



第二卷
第三期

孤軍第一卷第三期要目

反抗與合作

壽康

經濟政策討論

一、吾國經濟發達之階級及其現狀

維煥

二、中國國營產業的討論

佛海

三、國家企業不可能之第一原因

孟武

短評

一、北平教授及北京學界的輕舉
公敢

二、糟透了的曹政府

三、四庫全書與曹銀

四、美國排日案通過了

中俄交涉平議

英國勞働黨的經濟政策

來件

一、悼王希夫君

二、美人蕉

孤憤

九威

靈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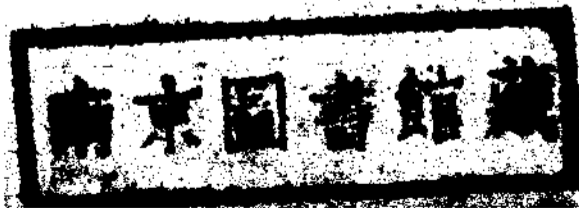
公敢

一卒

曾琦

公垂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孤軍第二卷第三期目錄

反抗與合作……………壽康

經濟政策討論

一 吾國經濟發達之階級及其現狀……………維煥

二 中國國營產業的討論——與孟武先生商榷……………佛海

三 國家企業不可能之第一原因……………孟武

短評

一 北大教授及北京學界的輕舉……………公敢

二 糟透了的曹政府……………孤憤

三 四庫全書與曹錕……………允臧

四 美國排日案通過了……………靈光

中俄交涉平議……………公敢

英國勞動黨的經濟政策……………一卒

來件

韓王希天君並勗留日學生救國團同志……………曾琦

美人蕉……………公垂

阿彌陀佛

反抗與合作

壽康

推倒軍閥的輿論——軍閥實際上所以不倒的重大原因——知識階級的兩派——一派助紂為虐——一派標榜「合作」就是所以服務國家反抗軍閥的手段——前派的荒謬自不消說——後派的主張也是根本錯誤——其理由有二——第一、這種合作決不能貫徹改造國家的目的——第二、這種合作決不能達到推倒軍閥的理想——合作派的流弊——消磨一般國民的厭恥和生氣——「合作」「反抗」不宜混為一談——推倒軍閥的第一步為「反抗運動」——「反抗運動」的第一步為「不合作」——國人應當首先團結起來一致取「不合作」的態度——然後第二步再定推倒軍閥的積極辦法——「人有所不為而後可以有為」——「不合作」為解決時局上最具體的第一步的辦法。

現在一般的人們，尤其是知識階級，對於推倒軍閥這件事差不多是沒有不贊成的。他們一談及毒國害民的軍閥，他們差不多是沒有不主張從速推倒的。一般的輿論和公意既是這樣一致，然而軍閥的存在還是那樣根深蒂固，這究竟為的是什麼緣故，確是一樁狠值得我們考慮的事。

照私見所及，以為軍閥所以能夠在「衆矢之的」的下面站得住腳，其最重大的原因是因為一般的人們在理性上雖有「軍閥非倒不可」的知識，而在實際上却沒有「推倒軍閥」的熱烈的意志和正當的行動的緣故。

無知的百姓自不必講。即就一般知識階級而論，也不外下列兩大派。第一派只曉得個人的私利，他們做人的格言原是「有奶便是娘。」軍閥底下也好，惡魔底下也好，只要有錢可拿，有官可做，他們都願去幹，甚且千方鑽營地去幹。屬於這一派的分子簡直是軍閥的爪牙，簡直是軍閥的工具。他們在良心上雖也許知道軍閥的不是，但是在實行上却明明是「助紂爲虐。」這一班人的無節操，沒廉恥，當然是不消說。至於第二派呢，他們與軍閥合作雖和前者相同，可是他們所以與軍閥合作的理由——最少在標榜上的理由——却和前者有別。他們承認軍閥是有害於國利民福的，但是他方面他們却以爲正因爲軍閥是蠹國害民，所以更應當與軍閥合作，以便箝制軍閥，束縛軍閥，使軍閥爲害的程度在可能範圍內可以縮小。他們以爲他們雖在軍閥支配的下面辦外交，辦教育，辦財政以及辦其他各種事務，但是他們所幹的是國家全體的事業，却不是軍閥個人的事業。他們爲國家起見情願捨身地獄。他們真可謂「用心良苦。」目下除明目張胆敢作罪惡的第一派外，凡與北京以及各地方的軍閥合作的人們大抵都取這一種見解。以上兩派的人們裏面，第一派值得我們唾棄，誰都知道，此地可以不加說明；而第二派人們的態度和行爲到底是否正當，因爲他們人數既多，標榜又高，我覺得大有慎重批判的必要。

我這第二派的態度和行動，我以為他們最主要的理由是：「合作就是所以（一）服務國家，（二）反抗軍閥的正當的手段。」他們承認軍閥是害民蠹國值得反抗的，但是他們却以為與這一班害國害民的軍閥合作就是服務國家和反抗軍閥的唯一的大路。他們辦外交的說，軍閥固須推翻，但是目下我們不到軍閥底下去辦外交，國家的外交不是更糟了麼？他們辦教育的說，軍閥固須推翻，但是目下我們不到軍閥底下去辦教育，軍閥的蹂躪不是更甚了麼？他們外交家的遷就為的是想從豺狼似的列強的手裏保留一些國家利權。他們教授們的索薪為的是想從虎豹似的軍閥的隊裏挖出幾個教育經費。此外在軍閥底下辦財政，辦軍事以及辦其他各項事務的也都有一樣的說法。這種主張一見似乎也狠有理，所以一般人士往往以為丈夫奮鬥正當如是不但對之不加排斥，而且奉之以為規範。可是由我看來，這種見解乃是根本錯誤，而這一種言行的流毒實在極大。讀者不信，聽我道來！

我說這種見解是根本錯誤，有以下兩項理由。

第一、是說這種辦法決不能貫徹改造國家的目的。為什麼呢？我們倘與軍閥合作，例如在軍閥底下辦外交，辦教育以及辦其他各項事務的時候，就目前一時而論，我們對於國家固然不能說絕

無貢獻；但是在他方面，我們却須覺悟，軍閥的根本大患未除，國事斷無徹底澄清和完全刷新的希望。所以舍本就末，實是目下一般合作者的通病。所以我們如取這種合作的見解與態度的時候，實在免不了姑息因循苟且一時的責難。倘使我們果想求真正中華民國的實現，那末，我終以為我們不應取這一種不澈底的行動，却應與軍閥取決絕的態度，就是積極地宣戰，消極地至少也應取不合作的方針。

第二、是說這種合作決不能達到推倒軍閥的理想。爲什麼呢？合作是與反抗相對待的。有時，以反抗起見，固然也有與敵人表面上取合作的形式，像徐錫麟做滿清官吏，就是先例，但是這究竟是權變之計，決不是經常之道；而且有伊尹之志方可做伊尹之事，所以也是狠不容易嘗試的。對於公敵應取的正路當然是旗幟明顯的反抗，而反抗的第一步就是不合作。現在一般的合作者對於應倒的軍閥既沒有樹立明顯的反抗的旗幟，也沒有結合廣大的反抗的團體，糊裏糊塗隨隨便便就跑到軍閥底下去辦各種事務。這種辦法事實上只不過增加軍閥好多的手足和裝飾品，軍閥那裏有因這一班合作者的合作而被推倒的道理？願維鈞多出幾個，王正廷多出幾個，也不過替曹三爺的朝廷多撐些門面罷了。

有以上兩項理由，我敢斷言合作的主張最少從改造國家和推倒軍閥的立腳點看來，是根本不能成立的。若更進一步，就這種合作的流弊而論，那便尤屬可憂；而其弊害之最大者就在消磨國民的廉恥和生氣的一點。何以說這種合作會消磨國民的廉恥和生氣呢？這是因為這種合作的主張，貫徹起來，實在不足為訓的緣故。他們主張這一種合作的不是一面承認軍閥為公敵，而他又與軍閥合作麼？天下的事，我以為除幾個特殊的時所外，反抗與合作二者最不宜兼。如說隨便便反抗與合作也可得兼，那末，擴充起來，天下更有何事不可為？人生還有什麼道義廉恥之可言？列甯不是也可補助尼歌拉整理財政以蘇俄民的積困麼？史可法不是也可幫助攝政王布設教化以提高人民的知識麼？安重根殺伊藤博文，何如做日本天皇的臣僚，為朝鮮人爭權利？黃花崗七十二烈士起義廣州，何如到北京替滿清政府辦外交，辦教育等等，為漢人謀幸福？如說反抗軍閥，就是與軍閥合作，那末，將來萬一中國亡於外人之手，那時候，中國人反抗外國人，難道也是這樣都與外國人合作麼？甘地的人格原極高尚，但是他前半生的歷史不是一種悲慘的失敗麼？如說滿清之亡，由於徐錫麟、吳祿貞、蔡鍔等的合作，這固然有一面之理，但是他們的行動形式雖是合作，實質却是反抗，而且反抗的事實中外昭彰，難道他們是把合作反抗混做一起，無聲無

真像現在的所謂政治家外交家和教育家的行事麼？（只要這一班人將來能做徐錫麟式的反抗，我對於目下他們的合作還可贊同，但是這也是反抗的一種變則辦法，而且非徐錫麟其人就不足語此。若就原則而論，黃花崗諸烈士所走的路纔是反抗的大路。）所以這一種把合作反抗混爲一談的思想果使瀰漫全國，將來一定會使一般國民及一般青年失却固有的廉恥和活潑的生氣，愈弄得國人格外麻木不仁，格外萎靡不振。我國近年來因軍閥的橫暴苛酷，無惡不作，感覺遲鈍的一般人民對於軍閥也大體已有積極反抗的傾向。倘指導社會的人們再倡這種軟弱的議論，再做這種無聊的行爲，那末，由無數的犧牲換來的真正的反抗精神，又將全被壓消，這真未免可惜了。貪生畏死是人情之常，含難就易也是人情之常。若便像現在的樣子，合作也可作反抗解釋，那末，試問誰更願潔自身好？試問誰更願破頭流血？所以合作的思想 and 行動是不特無益於國家，反足以貽害國家的。

天下的事最忌是非不明，只要是非明白，那一個非，無論利害到什麼地步，終究會被這一個是所戰勝的，不過是時間上遲早的問題罷了。現在我國的軍閥無時無地不受人們的攻擊，但是同時在實際上，無時無地却不受人們的奉迎。即就一般視合作爲所以反抗軍閥的手段的人們而論，

他們的用心固苦，可是結果，不但所謂外交，教育，財政等事業毫無振刷之望，而他面反足以淆亂聽聞，消磨民氣，名曰抵抗軍閥，而實則默認軍閥的名位，忍受軍閥的指揮。是非這樣不清，也難怪軍閥之不即倒，國事之無起色了。總之，我以為軍閥倘是我們的公敵，我們最少對之須樹立明顯的反抗的旗幟，而反抗運動的第一步在原則上就為「不合作」。一般知識階級有與滿洲人不合作的決心，然後滿清才被推倒。這是歷史上的明證。更進一步，我並不以為僅僅「不合作」就能推倒軍閥，但是我確信推倒軍閥的第一步的具體辦法是「不合作」，而「不合作」對於國家的利自決不小。（見前卷十二期血性教育）日談推倒軍閥，夜去投降軍閥，現在這一種人太多了。倘使長此過去，我敢預言軍閥是決不會倒啊！有心救國的人們！我們對於軍閥，應當首先團結起來，一致取「不合作」的態度，然後再講「推倒」的積極辦法！古人曰：「人有所不為而後可以有為。」這句話，我認為有心解決時局者人人應當服膺而且人人能夠服膺的格言。我確信這才是解決時局上最具體的第一步的辦法！

這個「不合作」的問題不止是言論上的問題，而且是實行上的問題，在於今日極為重要，所以我在此地特地將個人意見提出，作為公開討論的開始。

新 民 國

(第 一 卷 第 四 號)

目 錄 如 下

- 時事述評
國民黨大會之結果
直系破裂之朕兆
評革憲運動
亡省之武昌市政大借款
追悼列甯與承認蘇俄
軍隊戰勝與黨員戰勝
中國之現狀與國民黨改組問題
中國承認蘇俄政府問題
三民主義中之民族主義
土耳其革命之成功史
殖邊問題
直系軍閥壓迫下之匪禍統計及其解決方法
反帝國主義中之海員運動
中國國民黨全國大會開會記
中國國民黨全國大會宣言
中國國民黨總章
全國鐵路總工會宣言

一一 敦 體 昌 孫 孫 燕 陳 鄧 粟 何 王 體
鴻 偉 仁 文 文 樹 願 飛 顯 畏 殷 仁

代售處北京大學出版部上海新加坡商務印書館

各省各埠中華書局及各新書局

經濟政策討論(再續)

吾國經濟發達之階段及其現狀

史維煥

(一)經濟發達之階段——經濟生活之重要——經濟生活之發達——經濟發達階段之性質——樹立經濟發達階段之標準：以生產與消費之間之距離為標準——自足經濟時代——交通經濟時代……地方經濟——國民經濟——世界經濟

(二)吾國經濟發達之大勢及其現狀——自太古至井田廢止以前為自足經濟時代——土地私有制度確立迄於有清中葉為交通經濟時代第一期之地方經濟——國民經濟之萌芽——吾國經濟現狀正由地方經濟進化至國民經濟之過渡期——此過渡期之十大特徵

(三)結論——吾國文化之落伍——歐洲各國過渡期間所採之政策——國民經濟經過之三時期——吾國可否沿襲歐美之舊策——吾國經濟發達途徑與各國不同之三點——

吾國今後應採之四大方針——結局可以兩言決之

(一) 經濟發達之階段

人類生活不一而足，而經濟生活則為最直接最重要最普遍之根本生活。倡唯物史觀之學者，常謂支配人類經濟行為之經濟關係為人類一切意思行為之基礎，文物制度亦建築於此下層基礎之經濟組織之上，是以考察人類社會之組織及社會上一切關係，單視人類經濟生活如何，即能達其目的。此種主張，雖不免偏重物的要素而輕視心的要素，為唯心論者所反對，未足為訓；然而經濟生活，在人類一切生活中占極重大之位置，則研究經濟生活，至少可以明瞭人類生活之大體，此不待智者而知也。

社會現象因時與地常變遷流轉，故經濟現象亦常變動不居，經濟現象變動，則經濟組織亦隨以異，曠觀東西史乘，各國經濟狀態常因自然的條件——如土地氣候富源人口等——及人為的關係——如制度文物及生產技術等——其發達之趨勢，雖各不同，然逐次進化發展，則通各國無以異也。今日各國之經濟狀態，皆歷數千年或數百年之演進蟬蛻而後形成之，決非一朝一夕所能創造也。

各國經濟狀態，既由歷史之演進而發展進化，吾人細察其進化之跡，常發見其發達必曾經過無數階段，徐徐膨脹。以達於今日之狀態，此即經濟學子所稱之經濟發達階段是也。若嚴格言之，各國經濟之發達階段不必一致。而某一國之經濟進化，亦非必皆有明確之階段，予吾人以認識之標幟；然吾人研究經濟現象經濟組織。苟本大數理法，從大量觀察，遵循理論家之態度，不墨守歷史家之常規，預立一定標準，以為考察之根據；專就各國各時代之經濟社會，而提出其重要之現象，以表示其時代之特徵，凡偶然的例外的現象，均置諸不論，則吾人固能確知各國經濟發達之階段也。

推究經濟發達階段之標準，諸經濟學者之意見猶未一致；或以生產技術之變遷為標準，或以交換形態之推移為基礎，或以生產要素之消長為視點，或以一切經濟行為為根據，一一論列，非本論文之趣旨，姑請從略，僅述吾人所用之標準而已。

經濟行為之目的，在採外界之財貨以充足吾人之慾望，故生產財貨為經濟生活之起點，而消費其財貨，則經濟行為之終點也。合生產與消費為一體，而經濟行為因以完畢，經濟生活於以成遂，自生產以後迄於消費，因時代不同，社會組織不同，則其間所經過之時間手續及行程等，亦各相

與今日經濟學上所論之交易分配等經濟行為，皆為生產與消費間之中間行為，乃經濟生活既相當發達以後之現象，而非經濟行為發生初期之必要條件，故吾人以「自生產迄消費之間之距離遠近」為標準，可收各國經濟發達之順序，劃為二大階段：其一為自足經濟時代，其二為交通經濟時代，而交通經濟時代，又可分為三小階段：一曰地方經濟時代，二曰國民經濟時代，三曰世界經濟時代。

人類肇始，孤立無助，各以其力採取天然產物，充飢禦寒，當時所謂生產消費，要不外取之於手而入於口而已。迨有夫婦家族宗族之組織以後，由血統關係所結合之家族或宗族，實為經濟生活之基礎，而構成經濟單位，一家族或一宗族之全員，共同從事生產而共同消費之，生產之種類及分量，一視其家族或宗族之需要如何而定，固無所謂交易存焉。人智日進，慾望漸增，一家族一宗族之力，不足以生產其所需之財貨，於是使用奴隸，以補其缺，蓋奴隸者，主人之所有物，無獨立人格，專為主人從事生產，服一切勞役者也，主人驅使奴隸生產財貨，以供其一族之消費享樂，此時仍無交易行為也。及奴隸制度發達，血統關係日益薄弱，而一方土地漸為少數豪族所壟斷，於是歐洲各國遂發生所謂莊園制度者，領主獨占廣大之土地，擁無數之家臣農奴，為之經營家計，耕

種田畝，而形成一團，當是時也，領主及其家臣農奴共為一經濟團體，而營直接生產與直接消費之生活，雖一莊園與他莊園一族與他族之間，亦有財產及勞役之直接交換或贈與轉讓等行為，然屬於偶然的一時的現象，其經濟生活之主要成分，固猶如昔日之自給自足也，凡此皆為自足經濟時代，適合德意志學者畢赫（K. Bücher）所謂孤立的（或曰封鎖的）家內經濟時代焉。

然家族生產奴隸生產乃至歐洲獨特之農奴生產，猶未能滿足滋長瀰漫之慾望，且奴隸農奴不甘於卑屈束縛，而謀脫離家主領主之藩籬，以營獨立自由之生活，時代思潮，環境趨勢，又從而促成之，於是以血統為根基之孤立的家內經濟或以主僕為基礎之歐洲莊園經濟——自足經濟，乃分崩離析，昔日偶發的一時的交易行為，遂變而為繼續的恆久的規則的現象，一家族一個人之所需，不必盡屬其自己之所產，而自己之所產，亦不必盡供自己之消費，常以其所有與其鄰人乃至同村同邑同地方者易其所無矣，昔日以一家族一莊園為經濟單位而謀其一團體自給自足之經濟生活者，一變而以一地方為經濟區域，而謀其地方之自給自足矣。此地方經濟之初期，猶為物物交換——直接交換，其後漸覺此種交換之不便，遂用貨幣以為交換之媒介，貨幣之用日廣，間接交換之效愈大，分工發達，於是生產者不必為消費者，而為他人生產之獨立職業以生，

生產經濟與消費經濟分離矣。然交通未備，商賈未盛，生產者大抵直接受消費者之委託或約束而從事生產，此即所謂訂貨生產顧客生產是也。此種地方經濟，實為交通經濟之第一期，在歐洲二三國，因特別情形，都市與鄉村分離，各趨一途，都市業工，鄉村業農，分業大舉，農工對立，經濟實權，握於都市住民之手，而形成畢赫所謂之都市經濟時代，然在東亞，則此現象不甚顯著，僅有地方經濟之實，而無都市經濟之名，此不可不注意者也。

地方經濟時代，以一地方為經濟區域，而謀其地方之自給自足，亦與一家族一莊園謀其團體內之自給自足同一精神；然在地方經濟時代，有無相通之風大盛，不復如封鎖的孤立的家內經濟時代，以自足為根本義，故生產與消費分立之傾向日著，此兩時代之差異也。近世交通發達，民族思想澎勃勃，羣知分崩離析之不足以圖強稱富也，於是歐洲各國均致力於建設中央集權之政府，而樹立近世的統一國家或聯邦國家，自時厥後，國民各部之休戚，乃與全體之休戚相一致，統各地而為一邦，不復存畛域之見，通全國共形成一經濟區域，而謀一國之自給自足，是以產業日盛，分工發達，商品之生產，財貨之流通，無一非近代經濟組織之特徵，生存於此國民經濟時代之民衆，生產者與消費者，明劃為二，分離獨立，財貨自生產迄於消費，中經無數循環變動，不特物

的媒介要具之貨幣制度信用制度，彌增完備，而人的媒介作用之商業，亦為國民生活上所不可或缺之一職業，交通經濟發達至此第二期，亦云盛矣！最近數十年，各國國際貿易逐年增加，國際間互相依賴以營經濟生活之必要程度愈高，但其精神仍不外各國各謀自國國民之慾望充足，而盛行國際分工，以促進生產力之發達耳，故現今文明國之經濟生活，猶屬於國民經濟時代。苟文化發達不已，經濟組織之進步無疆，他日化世界為一團，不復如今日之諸國屹立，世界全體之生產，亦即供世界全體之消費，則世界自給自足之道開，而真正之世界經濟，將呈於人類社會間。然此為最遠之將來之理想，若在今日歐美先進國與夫日本，固皆在交通經濟第二期之國民經濟時代也。

各國經濟發達之程序，大體如上所述，自自足經濟時代而入交通經濟時代，而於交通經濟時代中，又自地方經濟而入國民經濟，將來或發達至於世界經濟亦未可卜。然則此種發達之階段，可適用於吾國之經濟狀態否？曰：吾國經濟發達之跡，亦正如是，特吾國經濟現狀，猶在地方經濟進入國民經濟之過渡期，其進化之行程，較遲於歐美各國耳。請詳述於後。

（二）吾國經濟發達之大勢及其現狀

幼讀國史，嘗聞太古之民，穴居野處，爪牙毒角，概不足以勝禽獸，有巢氏作，構木爲巢，教民居之，以避其害，未知稼穡，食草木之實，未知火化，飲禽獸之血，而茹其毛，其生活狀況，殆去原人不遠；及燧人氏作，知空有火，麗木則明，於是鑽木取火，教民以烹飪，而民利之，由是火之功用治矣，夫火之利用，蓋人類經濟生活之初步也；迨伏羲時代，始作網罟，從事漁獵，以贍民用，又教民牧畜，飼養犧牲，以充庖廚，自是之後，吾國民族始營漁獵牧畜之經濟生活，然而牧畜生活，常逐水草而居，在吾國古代，殊所罕觀，吾先民大抵以漁獵爲常業，而牧畜則其一小部分耳，此漁獵經濟時代，人民概以自給自足爲旨，交易之道，猶未興也；降至神農時代，乃因天時，相地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教民藝五穀，而農事興焉，神農又復設日中之市，致民聚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向之專以漁獵爲生者，今則漸務農業而採取植物性之食物矣，向之純粹自足經濟者，今則漸有交易之現象矣，然斯時之主要生活，仍爲家族自足經濟，所謂交換行爲，尙非恆久重要之條件，當堯舜時代，洪水氾濫，乃命禹治水，禹平水土，顧地利未興，舜復命后稷播種五穀，民知稼穡之利，於是以農爲本之經濟組織，乃確立於吾國上古時代焉；農業既興，土地制度之問題同時並起，史稱黃帝畫野分州，經土設井，肇創田畝之制，然年代邈遠，其詳不可考，孟子敘述三代土地制度，謂夏曰貢，殷曰助，周曰徹，三者

皆井田之制，惟各有損益變更耳，此制自東周以後，始漸次頽廢，故自太古迄於井田制廢止以前，皆爲土地國有制度，八口之家，耕田百畝，又於五畝之宅，樹以桑麻，故衣食之資，全仰於一家族之共同生產，彼財貨之交易，僅補助生計之一部，是以自太古至於東周末期，皆屬自足經濟時代，殆無疑義；東周而後，權貴富豪兼地并土，井田制度崩壞之機運已熟，商鞅相秦，乃布令廢之，開阡陌，而確立土地私有制度；其後西漢王莽及六朝魏孝文帝雖有恢復井田古制按戶授田，復興國有土地之規畫，然所有制一旦成立，大勢所趨，不容共同經濟之復活，故魏孝文帝國有土地制度復興之策，僅一小部分實現，迨唐李中葉，仍恢復土地私有舊制，迄今猶未改也；土地私有制既立，資產蓄積之結果，富者連阡陌，貧者無立錐，於是大地主及大農則售其剩餘之農產物，而購享樂消費之金玉寶石及一切工作貨物，故交易行爲，愈爲民生不可缺之現象，且自秦以後，尙農思想，不復如昔日之盛，商工並起，交易大興，在三代時專以自給自足爲主之經濟生活，自周末秦漢以後，因獨立之商人日增，百工分業，是以交通經濟時代遂由是發生，然而秦代統一之業方成，郡縣新制方定，而亡秦者已起，漢高創業，分封子弟，三國六朝，羣雄割據，唐宋統一天下，但藩鎮專權，節度使橫行，地方分裂，日益加甚，元明繼之，創設省制，清承明後，行省徧於全國，自太古以來，數千年之

間，雖改朝換代，一治一亂，循環往復，而真正之統一國家，實未之前聞，彼行政的區畫歷史的產物，之地方區域，其初誠無自然的地理的根據，顧沿襲既久，人民狃於見聞，知有地方而不知有全國，知有省域而不知有國家，故其經濟生活，大抵以一省或鄰接數省爲一區域，除布帛鹽茶之類，流通範圍較廣而外，民食根本之米麥，概以地方自給自足爲主，謂之地方經濟時代，誰曰不宜？惟此地方經濟生活，非永存不變者，前清末造——同治道光年間——外侮襲來，國事沸騰，鎖國思想已難久持，外力壓迫，復不能堪，於是人民漸覺舉國一致以禦外患之必要，在他一方面，開國之結果，外資流入，外貨輸進，占我市場，侵我財權，我民更知非全國一心共同振興產業，不足以圖存，故工廠工業，勃然而興，大量生產，大批販賣，逐次促進國民經濟之萌芽，不寧唯是，外國投資創設鐵路電信電報郵政等新事業之結果，交通愈形便利，尤使國民易於團結，故昔日以地方經濟爲主者，今則漸次參雜國民經濟之分子，惟舊形未完全蟬蛻，而新制復未獨立成立，現象複雜，制度紛紜，組織矛盾，思想衝突，此正表示吾國經濟進化，方由交通經濟時代第一期之地方經濟，而進入其第二期之國民經濟時代也。此過渡期間經濟狀態之特徵，可於各方面觀察之。

(1) 經濟生活之基礎 自足經濟時代，以血族關係爲營經濟生活之基礎，至地方經濟時代，

則以地方的關係爲主，國民經濟時代，則以國民的協同關係爲主，今吾國經濟現狀關於食住方面，其需要供給，大抵以地方的關係定之，衣服器具之需給，則由國民的協力關係定之，兩種現象，雜然并存，此實過渡期間之一特徵也。

(2) 生產與消費之關係 在自足經濟時代，此兩種關係皆在一家庭內行之，至交通經濟第一期之地方經濟時代，則貨物直接由生產經濟而移於消費經濟，今吾國經濟生活，凡關於原始農產物，大半未脫地方經濟之域，貨物之交換，多由生產者直接移與消費者，此種現象，邊省腹地，莫不如是，惟通都大邑已異其形耳；至若半製品及精製品，則自生產迄於消費之間，中經無數商人之手，而生貨物循環流轉之現象，故農產物中大部分爲消費財，專供生產者自身及其家族之用，其一部分始含交換財——商品之性質，而陳列市場，作買賣之材料，若夫工業製品，幾全屬商品財，以販賣營利爲生產之唯一目的。

(3) 貨幣及度量衡 交換之媒介，價值之尺度，乃貨幣之重要作用，度量衡則長短輕重大小之測定器也；凡此種種制度，無論地方經濟時代國民經濟時代，無不存之，惟國民經濟時代，以全國爲一經濟區域，故貨幣度量衡皆採全國統一之制度，以期畫一，而在地方經濟時代，則以

地方爲經濟區域，故制度各異，千差萬別，莫衷一是。考吾國貨幣，創自太古，史記平準書贊曰：「農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龜貝金錢刀布之幣興焉，所從來久遠，自高辛氏之前尙矣，靡得而定。」然金屬貨幣實始於周時之「九府寔法」，秦漢繼之，盛行鑄錢之制，但此皆補助貨幣，所謂本位貨幣則未明定，銀銅雜用，又無定制，十六世紀以後，西班牙銀元輸入中土，俗稱本洋，其後墨西哥之鷹洋，美國洋，日本洋等相繼流通於吾國，清廷官吏羨其利便，乃設廠鑄造，民國以還，鑄貨愈增，雖有數種可以通行全國，然種類複雜，勢難劃一，且各省任意鑄造，今日幣制之紊亂，無智愚賢不肖莫不承認之，若論紙幣，則其繁雜尤甚，此種怪狀，在彼國民經濟時代之歐美各國及日本夙已絕跡，而吾國則否，此非尙在地方經濟時代之確證耶？度量衡之不統一，其理亦然，可類推之。

(4) 釐金制度 吾國法制中，最明白發揮地方經濟之色彩者，殆莫釐金制者！此制度爲一種國內關稅，凡由一省運輸貨物於他省或通過他省者皆課以值百抽一以上之稅，甚或由一省內之甲地運輸貨物於乙地或通過乙地者亦然，在經濟上，則阻礙貨物之流通，妨害產業之發達，在政治上，則予地方官吏以中飽舞弊之資，誅求商賈之具，誠者夙病之。歐洲各國當近世國

家成立之時，即先後廢止此種內國關稅之惡制，僅存普通所謂之國境關稅而已，而吾國則反之，吾人與其責此制度與時勢逆行，寧悲吾國經濟生活，尙未脫地方經濟時代之域也。近年外鑒於列強之請求，內迫於工商之希望，舉國上下，頻倡裁釐加稅之說，惜政治未統一，地方軍閥把持此罪惡萬端之財源，而不欲輕易拋棄，故廢止釐金之實現，猶遙遙無期，此亦足以證明吾國經濟狀況在將由地方經濟進入國民經濟之過渡期也。

(5) 交通 近二三十年來，郵政電信電報徧於全國，鐵路輪船貫通十餘省，在吾國政治經濟諸現象中，最帶統一的全國的性質者，首推交通事業；此種事業之發達，於促進國民經濟之成立及隆盛，實有莫大勢力，惟吾國各項交通——就中如鐵路輪船——大抵係外人創辦經營，以人力助長之，非國內經濟發達之結果，故交通設施猶未完備，而交通機關促成國民經濟進步之效用，猶未充分顯著耳。

(6) 農業 吾國自太古時代，神農樹藝五穀創設農事以來，數千年間，皆務農爲本，迄今猶以農業國著稱，富室巨紳，廣置田宅，投資營利，似乎以市場生產爲目的之農業，夙已實現於吾國，然事實上，鄉村農夫之理想，概甘於自耕自食，五穀豐收，然後以其剩餘生產物易布帛等貨，故

農業之經營，猶未脫自給自足之狀態；不寧唯是，每當凶年飢饉，發布防穀令，禁止輸出五穀於國外，一若以謀一國自給自足爲主旨者然，顧各省爲自衛計，又復任意發布命令，禁止穀物之輸出省外，專以調節一省民食爲念，而於全國之需供如何，適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不加喜戚於其心，地方經濟之特徵，吾國農業發揮盡致矣！海通以來，列強視我如尾閭，初以我爲投貨市場，繼以我爲原料市場，日向吾腹地各省搜買農產，國人所營之工廠工業，亦次第創立，需要漸增，故農業之經營，已有一部分以生產商品財之農產物供給全國爲目的，運會所趨，地方自給自足之農業，亦將有所貢獻於國民經濟，不難逆說也。

(7) 商業 吾國商業，亦始自太古，然三代尙農，儒者又從而鼓吹之，賤商思想浸潤於吾先民之腦海中，此商業所以不發達之主因也；秦漢而後，交易興隆，商賈頻生，匯兌雛形肇始，李唐紙幣制度，起於宋代，至明清而商務尤甚，然因交通不便，產業未振及內亂頻仍等種種因果，商業之範圍，概局限於一省或數省區，其以全國爲一大商場，而懋遷有無者，實不多觀；輓近外貨輸入，國產輸出，莫不經由商賈之手，國際貿易業之發達，反若駕乎內國商業之上，復因國際貿易之盛，助長國內商業之發展，商人地位漸高，地方商業日推移而達於全國大商業之域矣。

(8) 工業 史稱黃帝造宮室車船，則工業之制，創自太古，殆無容疑，惟歷代相沿，忌奇巧，尚樸素，重農輕工商，故工業不發達，或爲農夫之副業，或爲中產以下階級之小規模經營，數千年來，久沉淪於手工業家內工業之階段中，距今六十年前（同治初年）始採用新式工廠制度，爾來逐漸發達，考其進化之跡，可分爲三期：第一期爲官督商辦時代，（起自同治初年迄於中日戰爭，約三十年間，）當時外侮迭至，屢戰屢北，清廷知富強之不可不速圖也，首先輸入外資，創設造船廠及兵工廠，從事軍需品之製造，光緒十六年，李鴻章在滬募集股本設立機器織布局，翌年官民合資復在滬設機器紡紗局，此實吾國官民合辦工廠工業之濫觴，及中日媾和條約成立以後，迄於光緒二十九年設立商部時爲止，約十年間，外人知吾國貧弱不振，可以易與也，乃向我國要求種種利權，復在各地設立工廠，製造商品，此蓋外人在華經營企業之時代；第三期爲內國人經營企業時代，自商部設立至今，皆在此時期中，初國人目擊外人在華經營工商，吮我膏血，我手工業者直接受其影響，式微不振，一般人民亦感生計艱難，有識之士，提倡國貨，振興實業，故國內工廠之設立，日有所聞，然資本缺乏，技術幼稚，不足以與外人互爭雄長，故機械工廠工業，猶未普及於全國，就大體言之，此時正自地方的家內的手工業時代，漸入工廠手

工業時代，大勢所趨，必日向工廠機械工業進化而後已，而國民經濟之成立及發達，仰賴工業之進步者，尤大於農商也。

不特經濟現象如上所述帶過渡期間之色彩而已，政治現象與民衆言動，亦莫不然，無他，社會根本生活之經濟狀態，既將脫離地方經濟而入國民經濟時代之過渡期，故政治現象民衆言動亦帶此色彩故耳。請略述之：

(9) 政治現象 方今中國政治上之爭鬥，蓋有二大潮流：一爲國民與軍閥之對抗，一爲軍閥與軍閥之內訌，兩者相揉相雜，致戰線不明，爭點難分，一部軍閥竊統一之名，盤據中央，以號召天下，他一部軍閥假聯省自治之義，割據各地，以遂其私圖，而民論復惑於二說，不辨其孰是孰非，遊說之士，乃乘便立言，卒使紛爭愈烈，幾不可收拾，實則唱統一者非真求統一，主分治者亦非真求分治也，此統一與分治之爭，不過軍閥之假面，其真正目的，只知權勢之爭耳，然而國民惑於統一與分治之迷途，而莫知所取擇，詎非吾國政治正立於地方的獨立與國家的統一之分岐點歟？

(10) 民衆言動 吾民愛鄉愛地方之心，重於愛國，省界之分，無處莫不發露，識者憂之，欲以教

育之力，養成舉國一致之共同思想，雖其努力不無結果，然實效猶至微也。一地方一省所起之事，不問其影響於全國與否，他地方他省殆若隔岸觀火，先例盈千，不遑枚舉，舉其大者，譬如近年川湘兵禍，各省固視若罔聞，而奉直私鬥，南人亦漠不關心，就對外而言，片馬交涉，滇黔力呼將伯之助，然國人無以應之，威海衛廣州灣等處收回問題，魯粵人攘背而起，然國人亦無以應之，惟中日交涉如青島收回問題與二十一條取消問題，似能舉全國一心之實，但平心而論，各省之熱度，千差萬別，此何故哉？地方之利害切身，而全國之休戚不足動民衆之熱血也。今後經濟關係日加密切，教育逐次普及，庶幾全國上下協力合作，始可期而待也。

(二二) 結論

吾國經濟現狀，方由地方經濟時代，漸入國民經濟時代之過渡期，已如前述。此過渡期間，歐洲各國夙於十七八世紀中經過之，日本亦於德川幕府末期及明治初年經過之，獨吾國當茲二十世紀各國文化發達隆盛時代，猶未脫離，可不痛哉？如仍徘徊不前，躊躇觀望，則逝者日已遠，來者愈不可追，吾民其甘居文化之落伍者耶？

歐洲各國國民經濟之發達，本為政治的中央集權之結果，此政治的中央集權，始於中世紀末葉

領土的國家成立之初，告終於現代國民的單一國家或聯邦的統一國家之創建，而其經濟力之統括，則在政治的特殊利益，屈從於全體最高目的之下，而後成遂，至其達到此目的之方法，略類中世之都市經濟政策，惟中世注重地方的都市的利益，近代反之，一切保護施設，均以國民全體為對象，各不同耳；而此促進國家統一及國民經濟成立之種種手段，通稱曰重商主義（*Merkantilism system*）。然自實際言之，如徐摩拉、畢赫等學者所主張，此主義決非一種學說，僅以增加一國國內所存現金之分量為目的者，實為查爾五世至腓列得力大王時代著名政治家所行一切政策之總稱，法國柯爾伯爾（*Colbert*）之經濟政策，則其模範的代表也。如廢止內國關稅，施行統一的國境關稅制度；限制輸出；實施農業專有權，使在國內確實生產自國所需之原料及食料品；振興工業，而與以國家的保護，獎勵技術，且依關稅警察之力，使外國不能與內國製品競爭，以啓發大工業；並建築道路運河港灣；努力於度量衡制度之統一；規定統一的法制；尊重學問藝術；更劃分國家財政及地方財政，而謀稅權之統一——凡此種種設施，要皆欲使國民由其自己之勞動，而滿足國民的慾望，換言之，在確立國民自足經濟而已。余聞歐洲當國民經濟之初期，各國皆實行干涉主義，一切政治經濟之設施，莫不以國權行之，然而干涉之極，弊竇以生，正統學派

之鼻祖亞丹斯密等提倡自由放任之說，謂人各本其自利之天性以活動，其結果不期而自形成全體之利益，故國家之政策，只宜在消極的方面排除各人自由活動之障礙，故第二期實為自由放任時代，輒近又復鑒於自由之極，個人思想發達，社會團結力日薄，乃高唱民族主義，謀全體及個人雙方之健全發達，故第三期可名曰民族主義，現今此種思想正磅礴於歐土，將彌漫於全球也。吾國經濟進化之行程，既與歐洲各國相類似，然則今日促進國民經濟之成立及發展，亦宜踏襲歐洲舊策否乎？曰：是不能一概論也。須知吾國經濟發達之途徑亦有與歐土各國不同者存焉。第一，德國學者李斯特（F. List）以生產關係為標準，分歐洲各國經濟之進化為五階段：曰漁獵，牧畜，農業，農工業，農工商業是也。以余觀之，漁獵牧畜二時代，非各國必經之階段，惟由農而農工，由農工而入農工商，實西土諸邦共通之現象，吾國反之，自漁獵時代即進化至農業時代，數千年如一日，輒近職司輸入外貨輸出國產之媒介之商業勃興，蒸蒸日上，工業未盛，商賈已徧於全國，故自大體言之，因畸形的商業發達之結果，吾國經濟進化，實已匹於農商時代，他日將由農商時代然後轉入農工商時代，此不可不注意也！第二，歐洲各國由地方經濟進入國民經濟之際，內而中央集權之統一國家確立，農業及手工業均相當的發達，外則不受他國束縛，握有獨立關稅權，可

以藉關稅政策及其他方法，實行保護主義，而謀產業之發達；吾國今日則不然，國際條約，重重壓迫，協定關稅之約章，已握生死吾民之權，且各國本條約之規定，具備一定條件，得在吾國設立工廠，敷設交通機關，以彼邦鉅額資本及精巧技術，與我幼稚產業相競，不甯唯是，各國製造品又復大批輸入吾國，奪我市場，我雖欲實行保護主義，亦多所阻撓矣。第三，歐美日本國民經濟成立之期，正值資本主義確立，私人企業，如雨後春筍，油然而興，當時人士謳歌資本主義之利則有之，咀咒其弊者實少，故勞資協力，生產順暢，最近階級鬥爭之說出，勞資背離之現象漸生，然其產業已有基礎，固不虞風雨飄飄也；吾國則不然，產業未興，國人鑒於資本主義之弊，已高唱共產主義社會主義矣，且西力東漸，歐美經濟勢力，日侵入吾國，其侵略方法，不外直接投資與間接投資及投資二者，採直接投資方法者，則在吾國，以廉價購買原料食料及勞力，創設工廠，敷設鐵路，開掘鑛山，而直接掠奪吾農民與工人之剩餘價值焉；採間接投資法者，則借債與軍閥官僚獲取利權，以紊亂吾財政制度，助長吾國武人勢力，增加吾民負擔，致演成十餘年內訌之局；至採投貨之法者，則以我為市場，而販賣其商品於吾民是也。夫不生產之借債，其弊大矣；直接投資，雖掠奪吾民，猶有訓練勞動階級而使其團結之附屬作用；惟歐美以我為市場，則吾腹心之患也，何以言之？彼產

業先進國，利用馬克斯所謂掠奪剩餘價值之資本家的生產方法，驅使各該國之工人，生產商品，而販賣於吾國，故剩餘價值雖成立於各該國，然其實現則在吾國，是以歐美各國之工人，直接受其資本家之掠奪，吾國各階級之消費者——因無相當之商品與外國製品交換——則間接受各國資本家之榨取，要皆蒙資本主義之餘毒也；唯掠奪歐美各國之工人者，為工業資本之直接作用，而榨取吾國消費階級，使吾國供國際資本主義之犧牲者——借債與直接投資相結合而其禍尤著——概具商業資本之形態，此其異點耳；產業資本之掠奪方法，在他一方面尚有集中工人而訓練之團結之副作用，商業資本之榨取，不過使消費階級——就中無產階級或勢力較弱之一部生產者——吞聲飲恨而已，此實歐美各國無產階級能協力一致抗禦資本家，而吾國消費階級——就中無產階級無從團結莫由自覺之根本原因。論者不察，漫謂吾國已受資本主義之毒，宜即時實行社會主義共產主義以救之，不知吾國受資本主義掠奪榨取之弊，而未獲其附屬作用（使無產階級之工人團結且訓練其能力）之益，社會主義共產主義之實行條件，猶未備也。（缺乏物的條件）夫吾國承舉世深覺資本主義流弊之後，欲振興產業，勢不能如歐美各國昔日採用純粹資本主義，以促進國民經濟，復不能實行急進的社會化之產業制度，此又中

外經濟狀態相異之重要條件也。

鑒往測來，默審大勢，竊以爲吾國今後經濟方針約有四端：

第一，國家與人民協力排除侵略吾國之國際資本主義。

第二，於較短之期限內，振興農業，迅速完結農業經濟時代。

第三，一方面提倡工業——尤盛行創設機械的工廠工業，但因資本未豐，技術未精，暫宜從事

粗製品之大批生產。

第四，用社會立法之手段，於不害產業發達之範圍內，施行保護工人之種種制度及設備，換言

之，如吾友李超桓君所云謀充分之生產與適當之分配是也。（李君現正撰著「經濟政策」之理想及實際，闡明此義）

吾國天產豐富，地廣民衆，苟產業發達，實足比肩北美合衆國，以農工商三者爲立國之大本，而營真正國民自給自足之生活，彼提倡農業立國與工業立國之時賢，或惑於吾國數千年尙農之歷史而故步自封，或眩於歐美工業隆盛之現狀而數典忘祖，要皆不明經濟進化之趨勢，與夫吾國之經濟現狀，均不免一偏之論也。至主張吾國今日宜採純粹資本主義，或提倡即時實行共產主義社會主義者，其失亦與此相若。以吾人觀之，吾國今日之急務，可以兩言決之：一曰謀農工商之

健全發達，二曰暫謀國內之勞資協力，共同排斥侵略中華之國際資本主義，而期產業發達，民力增進，然後因勢利導，而躋於社會主義之經濟組織。惟斯二者非本篇所能詳盡，容俟他日再著論明之。

中華民國十三年正月廿日草於京都

右篇第一章論經濟發達的階段，以生產與消費之間的距離做分段的標準，把經濟階段分做（一）自足經濟時代及（二）交通經濟時代，又把後者分做（1）地方經濟，（2）國民經濟，（3）世界經濟三段。第二章論我國經濟發達的大勢及其現狀。作者把自太古起至井田廢止以前止看做自足經濟時代，把私有制度確立以至清代中葉看做交通經濟時代的第一期，就是地方經濟時代。照作者的見解，我國現下正在由地方經濟進化至國民經濟的過渡期。他舉下列十項為這過渡期的特徵，就是：（1）現下經濟生活的基礎，（2）現下生產與消費的關係，（3）現下的貨幣及度量衡，（4）釐金制度，（5）現下的交通，（6）現下的農業，（7）現下的商業，（8）現下的工業，（9）現下的政治現象，（10）現下的民衆言動。第三章為結論，先述我國文化的落伍，次述我國經濟發達途徑與各國不同之點，最後則舉今後我國的經濟方針，就是：

「第一，國家與人民協力排除侵略吾國之國際資本主義；

第二，於較短之期限內，振興農業，迅速完結農業經濟時代。

第三，一方面提倡工業——尤盛行創設機械的工廠工業，但因資本未豐，技術未精，暫宜從事粗製品之大批生產。

第四，用社會立法之手段，於不害產業發達之範圍內，施行保護工人之種種制度及設備。」

總之，作者以爲（1）「謀農工商之健全發達」（2）「暫謀國內之勞資協力，共同排斥侵略中華之國際資本主義」是我國今日莫大的急務。

記者

中國國營產業的討論——與孟武先生商榷

佛海

緒言——總評——分評——結言

一 緒言

今天接閱孤軍第二卷第一期，內有孟武先生的中國紛亂的經濟的說明，後半大意是說中國的工業政策，是應採取資本主義的。孟武先生是我的同學，並且是我極親密的朋友，我們差不多朝

夕在一處，我們一見面差不多就要拿中國的經濟政策，互相辯論。所以今天見着他的文章，我雖然學校的事情，忙得要命，也不得不犧牲半天的工夫，來說幾句話，以請教於孟武先生。孟武的文章，分做三段，我現在所想評的，只是他第三段以及第二段關於工業的議論。並且我這篇文章，只是消極的批評他的議論，沒有積極的發表我的主張。至於產業國營還有許多困難之處，而未經孟武提及的，我現在暫且不說，等將來有閒，再著論批評。

二 總評

綜觀孟武所謂國營產業的弊，資本主義的利，過細想來，究竟所謂弊并非國營產業所獨有，而所謂利亦非資本主義所專有。國營產業的弊，資本主義也難免，而資本主義的利，國營主義也可實現。（下面詳說）然而國營主義對於富之分配上面的利益，却非資本主義所可望的。既然國營主義的弊，資本主義也難免，而國營主義的利，資本主義却難得，那末，何去何從，我們也就知道了。孟武說：『資本主義……在中國非更經半世紀或一世紀以後者，惟見其利不見其弊也。』至於他所謂的資本主義的利，即『用現代大企業形式，一面收羅知識階級，他面收羅貧民階級，使有一定職業，一定衣食，不至變為軍匪，化為政客，擾亂社會。』孟武如以資本主義有這種利益，所以

主張資本主義，反對國營主義，那末，至少非證明國營主義，不能「一面收羅知識階級，他面收羅貧民階級，使有一定職業，一定衣食」不可，如果不能證明這個事實，那就不能以這種利益爲理由，而主張資本主義，反對國營主義。然而國營主義，并非說營而不營的，亦并非不用「現代大企業形式」而營的。產業既歸國營，當然是盡力去經營，當然是以「現代大企業形式」來經營的。至於所謂「能不能」的問題，第三段再述，那末，同一經營產業，就決沒有資本家所經營的，就能「收羅知識階級，收羅貧民階級」，而國家所營的，就不能的理由了。不待說，國家因財政關係，不能同時并舉一切產業，以網羅一切遊民，然而我們要知道的，就是所謂國營主義，并不是舉一國產業，定爲國營，國家目前就不能經營，也不許人民經營的，乃是國家一面經營其所能經營的，而其不能經營的，還是讓人民去經營。所以國營產業，一方面他自身收羅遊民，別方面他不妨碍民營產業去收羅遊民。那末，國營主義，就不致不能使遊民「有一定的職業，一定的衣食」了。換句話說，就是資本主義所能做到的，國營主義也做得到。中國遊民之多，這種事實我們也是承認的，然而救濟這些遊民，却不限定以極端的資本主義而經營產業，一面國家盡其能力而經營產業，別方人民也去經營產業，其所收羅之遊民，恐怕比單由資本主義的產業所收羅的還要多，至

少也不得少。(例如鐵路，一面由官營，一面由私營，歐美的例，實在多得狠。)

孟武於本文中，說資本主義之在中國，要百年以後，方見其弊。他常口頭辯論時，也說資本主義的弊，要到資本主義發達到極點的時候才出現。其實不然，資本主義的弊，是隨資本主義同時發生的，因為資本制度的本質，是在榨取勞動的剩餘價值，而榨取勞動的剩餘價的手段，或是減少工資，或是延長勞動時間，或是加緊勞動的速度。這些手段，不得不說是資本制度的弊。這種弊害，不是等到資本主義發達到極點，才發現的。有資本主義的地方，就有這些弊害。我們放開理論，且就歷史來看，英國是產業上的先進國，然而他所以制定工場法等社會的立法以防止資本主義的弊的，并不在資本主義已發達到極點的時候。不待說，孟武也是主張社會立法的，不過我這裏所說的，乃是對於他所謂資本主義在中國，要等到五十年或百年以後，才出現弊病的一點，表示不敢贊同。

孟武君議論的根底，還有一個缺點，就是他只論經濟政策，而忘却將來政治和社會的進步。換句話說，就是他只是看着現在的政治狀態和社會狀態，所以反對國營主義。然而我所謂的國營主義，是在政治清明，社會進步時的事。我們一方面主張國營主義，一方面還要努力澄清政治，提高

國民程度。如果在現在這種政治狀態社會狀態之下，產業國營，就是拿款給他們辦大選，飽私囊，而國民又不知反對，無力反對，無論甚麼人也是不贊成的。如果將來政治不清明，國民程度不增高，那末，國家還不知道要糟到甚麼地步，還說甚麼產業國營？所以我們於議論國營主義時，要假定政治和社會要有進步，如果政治澄清，國民程度增高的時候，所謂官吏舞弊，所謂國民懶於監督等弊病，至少要輕減許多。

以下再評孟武所謂『能不能』的問題，也就是我所謂國營主義的弊病，資本主義也難免的問題。議論的中心，還是在下面，上面還不要緊，因為孟武并不完全反對國營主義，只說國營『不能』。

三 分評

第一，先評財政難。孟武說：『百政待舉，後此經費之大，已不能堪，更何能注力於營業？』我國經費之大，我們也是承認的，況且經費膨脹，已成為近世財政學上的一個法則，不但中國，世界各文明國都是趨於膨脹的，所以若以經費膨脹，就不能經營產業，這倒未必。況且我國要國營產業時，并不是舉一國產業，同時興辦，如果這樣，財政上自然是不可能的，然而循次漸進，量力舉辦，那就不是決不可能了。我現在且說幾宗可以為興辦產業的財源。第一，借外債。我國現在苦於外債的重

負之下，國人聽說借外債，恐怕要聞而却步罷。然而我們以後借外債，是拿來用於生產事業的，不是拿來養兵打仗。資本拿來打仗，只是消費，而拿來興辦產業，是可以再生產的。此理自明，勿庸贅述。所以不怕外債多，只怕不用來生產，如能用來生產，外債是越多越好的，因為多借些外債，可以多興辦些產業。美國是以借外債而興產業的一個好例。況且產業上先進各國，其國內產業，已開發到無可開發的地步了，現在正苦於巨資無處可投。中國無論現在或將來，都為他們投資的目的地，所以從資本供給的方面着想，也是不患供給缺乏的。第二，在國內舉辦起業公債。內國公債若用來生產，其結果也和用外債來生產一樣，是有利無弊的，我們可以不必重述。我們於舉辦內國公債時，要研究的問題，就是資金的供給者，換句話說，就是公債的應募者。如果舉辦公債，無人應募，或應募者極少，那末，資金供給不足，却是個大問題。然而其實不然。公債無人應募，有兩個原因，一是「不能」應募，二是「不肯」應募。所謂不能應募，就是一般國民經濟上不十分充裕，沒有能力來應募，如果情形這樣，那末，不但是國營產業不能經營，就是私營產業，又何能興辦？因為用「現代大企業形式」來經營產業，其資金之大，并非一二人所可負擔的，而必賴於招股。如果一般國民無力應募公債，那就一定無力購買股票。在這種情形之下，試問私營產業，其「不可能」不是

等於國營嗎？如果國民有力購買股票，那就不能說他們無力應募公債了。如果國民有力購買股票，而無人或少有人應募公債的，那就不是『能不能』應募公債的問題，却是『肯不肯』應募公債的問題了。所以我們的議論就自到研究『肯不肯』應募的問題了。原來股票和公債券，在擁有資金的人看起來，都是投資的方法。他們買股票固可以利殖，買公債券也可以利殖。不過兩者不同的地方，就是在股票的報酬不定，而公債券的報酬有一定。股票的紅利，是因事業的旺盛與否而定的，事業旺盛，紅利分得多，事業不旺盛，紅利分得少，事業景况不佳，連元本都要損失，而公債的利息有一定，無論國營事業的景况怎樣，而一定的利息，是受確實的保證的。（現在國家沒有信用，又自當別論）所以股票雖有獲利倍蓰之望，却有損失元本之虞，而公債雖無意外利得之望，而不但不致虧本，且得保證一定的利息。在一般企業精神不十分發達，一般投機心不普遍流行的中國，投資者與其願投資於動搖不定而望獲意外利得之股票，毋寧願投資於沒有動搖而有一定收入之公債。所以舉辦起業公債，在資金供給方面，是沒有甚麼問題的。況且所謂內國公債，不過只在國內發行，并不是不許外人應募的。中國現在基金穩固的公債券，實有在外人手上的。所以這一方面，也是一個資金的來源。第三，剩餘金。以上所謂的外債內債，都是籌措初辦產業的

經費的辦法。如果已有一部分國營產業，而其經營得法，生出剩餘，那末，就可以這種剩餘去舉辦新產業，所以這也是個財源。

綜觀上述，國營產業之財政上的困難，已可迎刃而解了。如果國營產業不能吸收資金，產業私營未必就能罷。

第二評創辦難。孟武說：「吾國產業，則在創辦時代，故非委諸私人之利己心者，則難由創辦而至於繁盛也。」孟武的意思，以為產業若歸私營，理事以股東的資格，必定熱心從事，以圖業產的繁盛；而官吏因對於產業的利害關係，不甚直接，所以易趨於冷淡營私，使產業難臻繁盛。孟武的這個議論，是從個人的利己心出發的，嚴格說，是從個人的經濟的利己心出發的。個人之有這種利己心，我也是承認的，不過據我看來，人類於經濟的利己心以外，還有名譽心，公共心，尤其是教育普及社會進步的時候為然。在產業國營的主義之下，我們既可訴諸當事者的經濟的利己心，又可訴諸當事者的名譽心，公共心，而使其產業繁盛。例如現在要創辦一種產業，資金都已籌妥，政府就可選任於該項產業有專門知識者一人或數人，使其負完全創辦責任，尅期興辦。如果該事業卓有成效，則或按產業的剩餘所得的百分之幾，為其賞與金，又或以種種方法，而表彰其功蹟。

那末，在經濟的利己心，名譽心方面，都可以促其忠誠熱心，以圖產業的繁盛。但這還是賞其功的方法。從消極方面，還要處罰其過的方法。如果該當事者因冷淡或營私，致陷產業於不繁盛，或反趨於衰微，政府當即酌量罰俸，免職，甚或處以徒刑。那末，當事者因為經濟的利己心和名譽心，就不致甘犯這些經濟上，名譽上都有損失的事了。所以如果制度精密，法制森嚴，當事者對於國營產業的利害關係，就不致比理事對於公司的要薄弱了。況且教育，社會一進步，人類的公共心多少也要隨着增高，即使沒有賞罰隨其後，此自己的責任上，道德上，也不致冷淡或營私了。

總而言之：勇於為私，而冷於為公的心理，雖然是人類所固有的；然而可以拿制度的力量，使公事變成他的私事，換句話說，就是使個人私事的利害關係，和國家公事的利害關係，歸於一致，趨於密切。在這種情形之下，公的事業成功，就是私的事業成功，公的事業失敗，就是私的事業失敗。公的利害關係，既完全合體，個人因為要滿足他的利己心，就不得不勇於奉公，而以公事發達，為其利己心之滿足的手段了。那末，其結果就不是如孟武所說，因為個人有利己心，所以對於公事，要冷淡營私，乃是因為個人有利己心，所以對於公事，不致且不願冷淡營私了。他一冷淡營私，就不但不能滿足其利己心，且必受經濟上，名譽上，良心上的損失。

第三評競爭難。孟武所謂「非有獨占性質，難與他人競爭，非自己對其業務，有直接之利益，則以外國競爭關係，斷難發達。」他所謂不能與外國競爭的，仍置重於個人的利己心，就是要自己對其業務，「有直接之利益。」然後才可與外國競爭，以期發達。我却以為中國產業，無論國營，或私營，自有別的原因，不能和外國產業競爭，却與利己心沒有關係。如果不然，中國自海禁開通以至今日，產業都是歸私營的，都是一個人的利己心而經營，為甚麼數十年來還是外貨如潮水一般的湧進來，國貨竟自不能對抗孟武會舉中國鐵路的成績一個具體的例來證明國營之不可，我也舉個具體的例來證明私營之無能。中國招商局輪船公司，是和日本郵船會社先後同時成立的，日本郵船會社的船，差不多世界各國各重要口岸都有他的踪跡，反觀吾國則如何？不但是沒有一隻商船，能出國門一步，以爭雄於國際航行，就是連內河及沿海的航務，都浸浸為別人所占了。難道該公司的辦事人，都沒有利己心，所以不能和外國競爭嗎？難道該公司的辦事人，對於該公司的事務，都沒有「直接之利益」嗎？我恐怕事實正和這個相反。就是因為利己心太甚，因為只顧「直接的利益，」所以不打算去發展，只苟安滿足於目前的小利。這不過是個具體的例，我們倒可不必置重。如果說一定要「自己對其業務，有直接之利益，」然後才能使其產業和外國

競爭，以期發達，那末，照我上段所述的，國家嚴定賞罰的制度，使當事者對於國營事業的利害關係，和對於自己的事業的利害關係一樣，那末，就不能說他「對於其業務」沒有「直接之利益」了。

原來中國產業，無論國營或私營，都是很難和外國競爭，這是兩者的共通弊病，我們無論贊成那種主義，都是不可不研究的。產業的競爭，可分為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和國內市場上的競爭。中國貨物能在國際市場上競爭的，除掉原料，半製品以外，其餘製成品，實在有限。因為產業上先進各國對於中國的經濟關係，在原料及半製品方面，為需要者，而在製成品方面却為供給者，所以工業的製造品，却很難得和人競爭，而爭雄於國際市場的。次就國內市場的競爭說，中國因條約關係，不但入口稅不能任意提高，即出口稅亦大受限制，而國內貨物，反因種種稅捐，負擔苛重。國內產業不能受關稅的保護，欲望其能與外貨競爭，實在是難上之難。加以各國越學越巧，竟搬資本到中國來開設工場，既可用中國低賤的人工，又可省原料，製成品的往返運輸，他們的資本雄厚，他們的經營得法，而中國資本家又只知圖目前小利，沒有遠大計劃，怎樣能和別人競爭？不待說，產業即使歸國家經營，這些經濟上的競爭難，也是難免的。然而如果歸國家經營，國家沒有個人

的『利己心』，不只顧目前的『直接之利益』，而預定遠大的計劃，將產業上所生的餘利，不像私營公司，大部分拿來分紅，都拿來改良生產方法，置備新發明的機械，以減少出產費；那末，最初雖難和外貨競爭，久後自可稱霸國內市場。所以據我看來，如要和外貨競爭，國營產業倒反比私營產業要占優勢。孟武以個人利己心的衝動，所以能使其產業和外國競爭；我則以為正因個人的利己心，所以只顧目前的『直接之利益』，不事發展擴充，久後自歸於劣敗的地位。偌大的漢冶萍公司，成績如何，也是一個好例。至於孟武以為國營產業，須有獨占性質，『他種產業，事貴敏捷，一刻千金』，所以難得競爭；我却以為也有救濟方法，因為『事貴敏捷』的產業，其性質或是投機的，或是其貨物的需要，時增時減，而國營的產業，投機的性質，自不能具有，即因流行或嗜好的變更，而需要動搖不定的貨物，也不能生產。國營產業，初期只宜限於需要沒有彈性的貨物，換句話說，只宜限於生活必需品。那末，除開天災人禍的偶然事故外，市場狀況自無急激的變動，因之隨機應變的必要，也自可減少。如以為產業私營，資本家可以使勞動者服長時間的工作，所以生產的量，能和外國競爭；產業國營，則不能悖國營的本旨，勞動時間，應相當減少，所以生產的量必較少，難得和外國競爭；事實上却不是這樣，因為勞動時間減少，勞動能率必增加，勞動能率一增

加，生產量自不致十分減少了。

總而言之：從條約上中國所受的束縛看，無論國營產業或私營產業，都是難和外人競爭；而定遠大的計劃，以圖久後的勝利的，還是以國營產業占優勢。

第四評國民監督之不嚴。我以為這乃是政治的問題，和國民程度的問題。如果政治澄清，制度森嚴，政府監督於上；國民公共精神發達，以公事爲己事，而監督於下；當事者自難有作弊的機。我在第二節總評中也曾說過，我們於討論經濟政策時，復假定社會政治，同時有進步的。如果國民程度，還是像現在一樣，對於政府的行爲，狀如隔岸觀火；那末，不但國營產業沒有好結果，就是一切政治、外交……等事，未必有好結果罷。所以國民的監督不嚴，不單是國營產業所特有的。我們即不主張產業國營，也須努力提高國民程度，使其富於公共心，以嚴重監督政府。

第五評產業行政方針的安定難。孟武說：「政黨黨綱，常不同一……由政黨之消長，內閣之更迭，國家產業行政，必不一定……經濟組織，乃爲民生之根基，若果變遷不已，則民衆必曝於生死前也。」照孟武的意思看起來，所謂「政黨黨綱，常不同一」可以分爲兩樣解釋，一是產業「行政的方針」不同，二是產業的「根本政策」不同。換句話說，就是第一乃是二政黨同立於產業國營

主義之上，不過是怎樣國營的細則不同罷了。第二乃是二政黨一主張產業國營，一主張產業私營，因之根本政策不相同。照孟武『國家產業行政必不一定』來看，似乎屬於前者；而照他所謂『經濟組織……若果變更不已……』來看，却又似屬乎後者。因為如果不是產業的根本政策不同，只是行政上的不同，雖然『政黨消長，內閣更迭』必不致使『經濟組織……變更不已』。如果『經濟組織』因政黨與內閣的關係，『變更不已』那末，一定要二政黨的產業政策，根本不同，一主張國營，一主張私營，那末，不單是國營有『更變不已』的弊病，就是私營也有『變更不已』的弊病。因為只要國內有兩個產業政策，根本不同的政黨存在，主張國營的政黨若失勢，主張私營的可一變其政策，將國營完全改為私營，所以國營產業動搖不定；然而在這種狀況下，私營也是不能安定的。主張國營的政黨得勢時，也可以將私營改為國營，所以只要兩政黨的根本政策，完全不同的時候，無論國營或私營，都是由『政黨之消長，內閣之更迭』而『變遷不已』的。這種變遷，不是國營所特有的。然而還有話說，就是將產業原則上歸為私營，將產業超出乎政黨黨綱之外，就是政黨只管政治，完全不顧產業，讓民間去辦，以免因政潮而變動。但是這個是完全做不到的，因為現在產業生活，實占國民生活的重要部分，而且產業上先進各國所演的慘狀，我們已

親見目觀，決不能任其慘狀，再重演於中國。所以產業政策，政黨決不能漫然不顧，只要一研究產業政策，世界大勢，時代要求，是不得不逼人採國營主義的。所以要一國政黨，沒有產業政策，或雖有而都一樣的主張私營，是做不到的。還有一層「經濟組織」是很不易變遷的，決不能因「政黨之消長，內閣之更迭」時相動搖的。如果國營產業，已有相當的基礎，即使政黨，內閣時有變更，却很難根本動搖。如果「經濟組織」這樣容易動搖，那末，孟武所極力主張的「限田」主義，也是根本不能成立。因為如有主張或反對「限田」主義的二政黨存在，主張者得勢時，可以「限田」反對者得勢時，亦可以廢止，那末，「限田」主義，亦將因「政黨之消長，內閣之更迭」而「變遷不已」，因之「民衆必曝於生死前也。」這是說產業一歸國營，決不能由「政黨之消長，內閣之更迭」輕輕改變的，然而在現在私營主義之下，容易改爲國營嗎？孟武以爲外國產業發達，所以容易，中國正在創辦時代，所以難，他說：「吾人當知外國產業已極發達，今移歸私營爲國有，狀若移乙歸甲，」所以改私營爲國營，比較容易，中國比較難。我的觀察却正和這個相反，因爲「外國產業已極發達，」所以改私營爲國營，就是將私人血汗經營的結果，從私人手上奪歸國家。（不待說或者是有價的授受）中國正在「創辦時代，」就是國家自己去經營，決不是奪取私人努力

的成果。換句話說，外國是將已在私人之手的產業，奪歸國家；中國是將未_{在私人之手}，或將來或歸私人之手的產業，收歸國辦，所以人民方面的反對，究不如外國之甚。只要財政有辦法，創辦有計劃，產業國營的障礙，是要比外國少些的。

如果孟武所謂「政黨黨綱，常不同一」，不是指根本政策不同而言，只是指行政上的細則不同而言，換句話說，就是只指同立於產業國營主義之上，不過國營的辦法不同而言；我以為沒有甚麼大問題。因為只要根本沒有動搖，施行方針即使因「政黨之消長，內閣之更迭」，稍有更變，必不致使「民衆曝於生死前也。」歐美日本亦多有一部分的國營產業，其不會因「政黨之消長，內閣之更迭」而「變更不已」，以使「民衆曝於生死前」就是好例。

第六政黨惡用產業。這個弊病，我也以為很難完全絕滅的。不過也並不是完全沒有救濟之法。例如政治道德如有進步，政黨自少有弄這些手段；國民程度若增高，自可嚴行監督。況且易受政黨惡用的，斷不單是產業，財產上的一切收入和支出，政黨都有惡用的機會，我們正不必以怕政黨惡用，即以某種政策為不可行。我們的努力，須在預防他不惡用。

國營產業的問題，要討論的地方甚多，不過本篇的目的，只在以孟武的議論為標準而行討論的。我討論的結果，就是覺得孟武所謂的六大難，有些并不是難；有些雖難而有救濟法；有些難而無救的，不是國營產業所獨有，私營產業也是有的；況且國營產業，有些長處，是私營產業所不能具有的。

以上因時間關係，有些地方，語焉不詳，有些地方，次序倒置，望孟武和讀者，不要以詞害意！

一九二四、二、八、

右篇作者佛海先生的用意，在於反駁孟武先生所作的那篇中國紛亂之經濟的說明。右篇對於那篇文字的批評分為總評及分評二項。總評約略是說孟武先生所指「國營產業的弊，資本主義也難免，而資本主義的利（即用現代大企業形式，一面收羅智識階級，他面收羅貧民階級，使有一定職業，一定衣食，不至變為軍匪，化為政客，擾亂社會。）國營主義也可實現。然而國營主義對有富之分配上面的利益，却非資本主義所可望的。分評則就孟武先生所論關於產業國營的難點一一加以辯駁。第一，先評財政難。作者以為產業國營的時候，財政上不至發生什麼困難，因為國家可以（一）借外債，（二）舉辦起業公債，此外還可以

(三)利用剩餘。第二，評創辦難。作者對於個人的利己心也加以承認，「然而可以拿制度的力量，使公事變成他的私事，換句話說，就是使個人私事的利害關係和國家公事的利害關係歸於一致，趨於密切。」第三，評競爭難。孟武先生謂「非自己對其業務，有直接之利益，則以外國競爭關係，斷難發達。」作者却以為中國產業，無論國營或私營，自有別的原因，不能和外國產業競爭，却與利己心沒有關係。」孟武先生說，「非有獨占性質，難與他人競爭。」作者却以為也有救濟方法。第四，評國民監督之不嚴。作者以為「這乃是政治的問題和國民程度的問題。如果政治澄清，制度森嚴，政府監督於上；國民公共精神發達，以公事為己事而監督於下；當事者自難有作弊的機會。」第五，評產業行政方針的安定難。作者以為孟武先生所謂「政黨綱常不同」，可以分為兩樣解釋，一是產業行政的方針不同，二是產業的根本政策不同。照作者的意思，如說係屬後者，那末，不但國營不能安定，私營也是不能安定；如果係屬前者，那末，「只要根本沒有動搖，施行方針即使因政黨之消長，內閣之更迭，稍有變更，必不致使民衆曝於生死之前。」以上是佛海先生所論的大略。

記者

國家企業不可能之第一原因

孟武

吾友佛海君對拙著「中國紛亂之經濟的說明」所加之種種批評，余非全部反對，但尚有委決不下之處，茲先就財政一端，討論國家企業之不可能。

蕭清佛海二君，如更發表意見，可以使余滿足，則余亦不固執己見；蓋吾輩乃為真理（何況又係國家生死攸關之事）而討論，非為意見而爭執也。

本篇討論之要點

（一）中國無此經費——答佛海君

（二）「漸進的生產手段公有政策」（註一）之不成立——駁蕭清君

本篇討論之範圍

（一）物品——非指交通機關、煙、酒、鹽、鐵以及保安森林之類。蓋此種物品，今日各國皆已實行國家企業，即在中國，亦或已實行，或將在實行之列，故若指此等物品，則問題必不發生。問題發生，則其不為此種物品，事之至明。

（二）時間——今日中國，及政局安定後數十年中之中國。（但蕭清君所主張之「漸進的生

產手段公有政策，」則雖在政局安定後數十年以後，亦不可行。

(註一)「漸進的」之意，可分二種解釋：第一，國家對於各種生產手段之中，先獨占其一，而後漸次及於其他，此種「漸進」方法，吾人乃主張現在中國及政局安定後數十年中之中國，不能實行，非主張永遠不能實行。但吾推肅清君之意，似非主張此種「漸進」，即令肅清君主張此種漸進，然肅清君乃主張政局安定後數十年中之中國，可以實行。第二，國家對於各種生產手段之中，并不獨占其一，乃一面聽人私辦，他面又行國營，漸次吸收私人企業，而集中於國家，此種漸進之法，非僅現在中國及政局安定後數十年中之中國，不能實行，即政局安定後數十年以後之中國，亦難實行。

今日吾國病源所在，在於一般人民，不有職業，而一般人民，不有職業之故，又在於經濟組織極其幼稚，此點實吾國與西洋各國不同之點也。故吾國欲令一般人民，獲得職業者，勢當振興產業；而振興產業之法，大約可分社會主義，國家企業，私人企業三種。社會主義之難實行於今日中國，想學者已有定論。(註二)故吾國振興產業之法，惟有國家企業及私人企業二種。然二者之中，又當何擇乎？若據吾人所見，則以今日中國之狀態及政局安定後數十年中中國之狀態，國家企業一

事，斷難實行，至於國家企業何利何害，又爲第二問題也。

(註二)吾友杜國興君近著「社會主義之意義及中國社會主義者之偏見」一篇，對於中國

社會主義者，加以種種批評。吾雖未見其內容如何，但觀杜君平日談論，大約大有一讀之價值。此外產業尙未發達之國，實行社會主義，其結果如何，可參照趙修鼎君所

譯「時機尙早之社會革命企畫」(河上肇先生著)

無論何種企業，第一必需資金，此資金問題，若不解決，則國的企業實無實現之可能性。即令學者極力主張可能，然其可能，亦僅爲紙上之可能，腦中之可能，毫無一顧價值也。今日吾國借債謀生，無此一筆大金，經營產業者，固無論矣。即今後此政治已入軌道，然吾人亦敢深信數十年之中，國家力量，尙不能兼顧及此。

蓋吾人若一預算當時國家經費：如裁兵費，教育費，貨幣統一費，鐵道擴張費，農村振興費，蒙藏開墾費，山林栽培費，沿岸國防費之類，(註三)即知財政之大，而悟吾言之非子虛也。

(註三)若必主張，此種費用無必要，則非著者所知。又在此種費用之外，實則尙當增加「產業補助費」一項，——此時國家雖無自營產業之力量，然補助民間企業，助其發達

者，不可謂爲無力量，

或謂「國家不能經營產業，則經營產業之事，勢當委諸民間，此時民間有此資金乎？民間無此資金，則民辦之事，亦不可能，民間有此資金，則國家何故不能募集公債，以充營業之用乎？」此言也，外觀上大似有理，然細察之，則實不明國家信用之事，國家信用，固爲至大至久，然於一定時間，亦必比例當時國家財政之狀態。中國政局安定之後，既以振興政治之故，於國家信用之極度，募集公債，更何有餘裕信用乎？若必強募之，則此公債票，實與廢紙相同，勢且影響於他種公債票，而令政治的經營，亦歸不能也。（國家信用之事，觀紙幣下落，即可知之。）

或謂「國家一時固不能創辦極大產業，然不能漸次進行乎？」此言也，吾不知「漸次進行」之意，果何所指？若謂國家惟於各種產業之中，獨占其一而爲之，則此獨占其一之事，經費已不能堪。（獨占之時，國家當用法律，禁人私營。然以吾國之大，人口之多，又於國家財政困難之時，國家不能以一己生產之物品，供給全國人之需要者，事之至明。）若謂國家并不獨占其業，一面聽人私辦，他面又行國營，則此時國家所創辦之產業，吾恐當與今日模範工場相同，（註四）毫無吸收私人產業而漸次化爲公有之可能性也。若必強爲之，則國家當以商人資格而與私人競爭，競爭之時，

國家非徵收租稅，募集公債，由外部增殖資本者，則當學商人之「擴張復生產」之形式，由內部增殖資本。由前言之，則問題又歸於財政問題，事之難行，已述於上。（此外尚有他種原因，詳後）由後言之，則私人之增殖資本，又復何劣於國家，吾恐國家欲與多數私人競爭，未必皆有勝算也。况增殖資本，惟由資本之循環作用者，勢亦當用私人企業之「增多勞動時間」或「減少勞動工資」，（至於價格，則有市場關係，國家實不能任意提高，至謂國家對於私的企業，可加種種壓迫，使其不能與國家競爭，則問題又當一變，此事之難行，詳後）如是，非僅有背國營目的，且勞動問題，又當發生於國家與人民之間，而維持正義之國家，調停民間爭執之國家，乃自行不義，自與人民爭執，人民必以嫌惡資本家資格之國家，移而嫌惡治者資格之國家矣。國家與私人競爭營業，實有此種弊害，此所以國營之事，惟當限於獨占事業也。（然欲獨占，而當時中國，又無此項大金。）

（註四）模範工場，著者非僅贊成，且主張國家有設立之義務。

綜上所言，即現在中國及政局安定後數十年中之中國，毫無餘裕財政，經濟產業，而令生產手段，即時的或漸次的化爲公有也，此點實吾人主張國營不可能之第一原因，亦爲吾人固執已見之第一防禦線。至謂百政已舉之後，再行國營，則非鄙人論點所在。然細察之，則所謂「漸進的生產

手段公有政策」亦不可能。今試說明於次：

政局安定後數十年之後，民間營業，雖不能斷為極端發達，然吾人亦敢深信已有強固根基。（註

五）此時國家欲用國營之法，移為公有，除猛烈的即時的利用國權，獨占產業全部（即一切產業）或其一部（一切產業之中，只獨占其一）之外，所謂「漸進的生產手段公有政策」——即一面聽人私辦，他面國家自營產業，而與私人競爭，由此吸收私的生產手段，歸於國有——斷不能行。蓋此時國家固有餘裕財政，然私人企業，亦有強固根基。國家欲以一人之力，而與多數私人競爭，事之至難。况競爭之法，若用「資本循環形式」者，則一面私人企業，亦可循環其資本，他面又與國營目的互相背馳。（詳上）反之，國家不用資本循環形式，惟募集公債，增加租稅，或對於私的企業，加以過量之營業稅或運送費，（鐵道歸於國有，故可用此法）用以擴張產業者，則問題極形複雜。第一，此時國家雖可獲得公債租稅，然其他面又復損失利潤，（雖云不必全部損失）得失相減，較之多數私人企業之資本，未必加豐；况租稅乃取自一般民衆，今國家以少數勞動者之故，而犧牲一般民衆，吾恐民衆未必贊成也。第二，國家用種種手段，壓迫私的企業，此時私人雖受國家壓迫，若其產業仍可發生利潤者，則私人一面亦必繼續業務之進行，他面又可用租稅轉

據 (Überwälzung) 作用，而令消費者負擔國家之壓迫；蓋此時國家營業方在進行，故國家營業所生產之貨財，不能供給四萬萬人口之需要，人民對於私的營業所生產之貨財，勢在當購，故私的營業可將國家所課之營業稅運送費，加入物價之中，而令一般消費者負擔之也。第三，反之國家壓迫私的企業過甚，而令私的企業毫無利潤者，則私的企業勢必停止業務之進行，因而一而勞動者喪失職業，他而消費者缺乏用品，此種現象，吾不知國家果有何法以救之也？（註六）若謂國家可以買收或沒收私人產業全部，歸於國營，則此時國家乃即時的獨占私的生產手段，并非舉行「漸進的生產手段公有政策」——即一面聽人私辦，他面國家自營產業，而與私人競爭，由此漸次吸收私的生產手段歸於國有之政策——也。

（註五）萬一中國政局，已經安定，且又經過數十年之期間，而中國產業，尙幼稚如今者，則吾人非僅以人民毫無營業資格之故，主張國營，——此時漸進的國營之可能，熟讀本篇之人，自能理解，——且以反抗外國在華之資本主義之故，進而主張極端之共產主義。

（註六）或謂國家可用抽籤之法，漸次減少私的企業之數，此種計畫，可謂愈出愈妙，蓋資本

家實有種種方法，抵制國家此舉，如結爲同盟，同時罷業是也。此時國內物價必至大昂，故國家非放棄其政策者，即當全部買收或沒收其產業，如是又爲即時的獨占其業矣。

綜上所言，即政局安定後數十年以後，國家欲行國家集產主義者，除瞬間的獨占產業全部或其一部之外，所謂「漸進的生產手段公有政策」——即一面許人私辦，他面國家自行企業而與私人競爭，由此漸次吸收私的生產手段歸於國有之政策——毫不成立也。

以上乃就財政一端，討論國營之不可能，至於此外官吏心理及官吏營業形式，乃爲國營不可能之第二問題，若夫政黨舞弊等事，又爲利害問題，本篇殊無討論之必要。

（附誌）當民間產業已發達之時，國家欲瞬時的獨占生產手段者，殊非易事，此點實當注意。
十三，二十二夜。

右篇爲孟武君先就財政一端，說明國家企業之不可能，答佛海君（原文見本期）並駁肅清君，（原文見第一卷十二期）

孟武君以爲肅清君所主張「漸進的生產手段公有政策」所謂「漸進的」之意義，可分兩

種解釋：

第一種解釋

「國家對於各種生產手段中，先獨占其一，而後漸次及於其他。」

第二種解釋

「國家對於各種生產手段之中，並不獨占其一，乃一面聽人私辦，他面

又行國營，漸次吸收私人企業，而集中於國家。」

照第一種解釋之漸進方法，孟武君以為在「政局安定後數十年中之中國，不能實行」，但「非主張永遠不能實行」，所以「不能實行」之「第一原因」在於「數十年之中，國家力量，尚不能兼顧及此。」所以「不能兼顧」之理由：（一）為豫想彼時國家，如「裁兵」「教育」「貨幣統一」……「沿岸國防」等費，所需已鉅。（二）為豫想彼時國家，關於募集公債之信用，已利用至於極度。（三）為雖就「各種產業之中，獨占其一……經費已不能堪」，故「現在中國及政局安定後數十年中之中國，毫無餘裕財政，經營產業，而令生產手段即時的或漸次的化為公有也。」

照第二種解釋之漸進方法，孟武君以為：「非僅現在中國及政局安定後數十年中之中國，不能實行；即政局安定後數十年以後之中國，亦難實行。」

「政局安定後數十年中」所以不能實行之理由：因一種產業，國營私營，同時並立競爭，「則國家當以商人資格與商人競爭，競爭之時，國家非徵收租稅，募集公債，由外部增殖資本者，則當由資本之循環作用，由內部增殖資本（勢亦當用私人企業之「增多勞動時間」或「減少勞動工資」）由前言之，則財政困難，已為上述；由後言之，則「非僅有背國營目的，且勞動問題，又當發生於國家與人民之間」故此第二種解釋之漸進方法，不能實行於「政局安定後，數十年中之中國」。若在「政局安定後數十年之後」，此時國家固有餘裕財政，然私人企業，亦有強固根基，」所以國家與私人競爭，「若用資本循環形式者，則一面私人企業，亦可循環其資本，他面又與國營目的相背馳，」已為上述。（二）若作賴公債或租稅，由外部增加資本，則「國家以少數勞動者之故而犧牲一般民衆，恐民衆未必贊成。」（三）若用種種手段，壓迫私人企業，此時私人雖受壓迫，但若其產業仍可發生利潤者，則私人可用「租稅轉嫁」作用，令消費者負擔國家之壓迫。（四）若壓迫私人過甚致毫無利潤而停止業務，則「一面勞動者喪失職業，他面消費者缺乏用品」將何以善其後？

據上述理由，孟武君斷定：「即政局安定後數十年以後，國家欲行國家集產主義者，除瞬間

的(買收或沒收)獨占產業全部或其一部之外,所謂「漸進的生產手段公有政策」(指第二種解釋)毫不成立也。」

以上應請佛海肅清兩君答覆,並請大家判斷。

又孟武君劃定討論範圍,就國家企業中,除去「交通機關、烟、酒、鹽、鐵、以及保安森林之類」,其所以除外之理由,本篇祇言「此種物品,今日各國,皆已實行國家企業;即在中國亦或已實行,或將在實行之列,故若指此等物品,則問題必不發生」云。此種除外,及此除外之理由,是否充分,應請一併討論。

記者 十三,二,二八。

短評

北大教授及北京學界的輕舉

公敢

這回中俄交涉停頓後，北大教授在三月下旬，發出一個「宣言」，大要說：

「吾人以中俄兩國，疆土毗連，有歷史的聯繫；兼以兩國民族，同受帝國主義資本主義的壓迫，又同爲新造之共和國家，根本上有互相提攜之必要。況俄國於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兩次宣言，對我一反舊俄侵略之主義，而建立平等之原則，復於吾人所求於列強而不得之治外法權，退還庚子賠款等，皆不待吾人之要求而毅然撤消，拋棄，似示其實踐兩次宣言之精神。吾人初以我國辦理外交者，必能鑒于已往與帝國主義或資本主義者交涉之痛苦，急與此良友之新俄共同開一外交之新紀元……往者既嘗一再致書於顧君維鈞王君正廷，促其本國民之誠意，察輿論之趨向，弗談條件而立行宣布恢復兩國之交。二君者或有書函之答覆，或爲當面之商榷，皆於同人之意見，認爲適當。徒爲審慎計，須先有相當之諒解，大體之協定。同人爲顧全其責任，雖不能滿意，而猶委曲容忍，方冀中俄國交，計日而復矣。乃

我國操持政柄者無遠大之眼光，辦理外交者無獨立之精神，既錙稱而銖較，復朝四而暮三，不顧輿論之從違，悍然舉已成之協定而破壞之，吾人推求責任所在，實不能為操持政柄及辦理外交者恕。吾人今本國民之天職及平昔之主張，鄭重告于國人曰：回復中俄國交事件，雖不幸而中斷，吾人仍誓以最短時期俾之實現，以利吾國家。除一方警告我國辦理外交者立為無條件之宣告承認，一方要求俄代表仍行保持十三日之協定，為中俄正式會議之根據外，特此宣言！

這個教授們的宣言，第一是讚美這次協定，係實踐俄國前此宣言之精神。那末，我們先要查看，俄國一九一九的宣言，究竟怎樣？

一九一九年四月三日，俄國莫斯科勞農政府外交委員加拉罕對於我國的通牒，是一面請正式恢復邦交，一面自行聲明：「將從前俄羅斯帝國時代，在中國滿洲及他處以侵略手段取得之土地一律放棄；並將中東鐵路、礦產、林業權及其他由俄帝國政府、克倫斯基政府、霍爾瓦特、謝米諾夫、俄國軍人、律師、資本家所取得之各種特權，及俄商在中國內所設之一切工廠，與夫俄國官吏、牧師、委員等不受中國法庭審判等之特權，皆一律放棄返還中國，不受何種報酬，並拋棄庚子賠款。」

款，勿以此款供前俄帝國駐京公使及駐各地領事。」

把這宣言和這一次的協定（詳見後面中俄交涉平議）互相比較，一見我們便可知道加拉罕這次實踐宣言的程度了！我們平常人以爲這次加拉罕實踐宣言的程度實在甚淺，所謂「既縮解而銖較，復朝四而暮三」，正可適用在加拉罕身上，而北大教授們反惟恐恭維加拉罕之不至。這已令人莫明其妙了。況且協定的裏面又有暗送土地所有權的重大缺點，（詳見中俄交涉平議）他們不但加指摘，却貿貿然主張無條件承認，主張從速承認，那真更令人不知所爲了！總之，這一次的北大教授們的宣言和這一次的北京學界的主張中俄協定從速承認的運動，（四月二十一日，參加這種運動的，有北京教育會、北京國立八校教職員聯席會議、中華教育改進社、北京青年國民俱樂部、民權運動大同盟、北京各團體聯合會、馬克思學說研究會、國立北京大學學生幹事會、中俄協進會等）在我們看來，實在免不了輕舉之譏。固然，加入者的裏面，有許多人是意識地有所爲而然——如有的是崇拜或同情于布爾札維主義的，有的是想分俄國退還賠款的餘潤的——但是大多數的人們恐怕還是無意識地雷同附和。那有所爲而然的，其用心既有所偏，其舉動自然未能公正；而一般雷同附和的，固爲他們都是知識階級，所以我們尤覺得

無廉感概。

糟透了的曹政府

孤憤

三三三

曹錕一行稱位，我們就斷定他不行，到現在怎麼樣？

你們試看，目前的北京，是怎麼一個狀況？目前的曹系勢力範圍內的中國，又是怎麼一個狀況？

就外交方面言：甚麼金佛郎問題，甚麼德發債票問題，甚麼威海衛問題，乃至於行將成立之中俄協約，都沒有了一件不停頓的，對於中國最有密切關係之一切中日間問題，更不用說了。眼看着五九的紀念日，又快到了，而旅大的收回，仍杳然無聞，六一的紀念在我們心中，還明瞭若昨日之事，而長沙的冤鬼，仍無處投訴，凡此都是偽政府的成績啊！就財政方面言：本來是甚麼教育費，甚麼行政費，甚麼司法費，乃至於與國家體面最有關係的，使領費都丟下不顧，財政總長本來只知道敷衍軍費的了，而弄到目前愈掘愈窮，借債的信用，較諸我們個人的信用還壞，看着看着，連軍費也敷衍不來，那位買辦總長，亦自說智窮力竭而告退了。像這樣還有甚麼財政可言？中華民國的財政自開國以來，從沒有經過今日這樣的狀態呀！然而那些有勢力的人們，利用着他的地位，却倒還在那裏發着他們的大財！

就教育方面言，軍閥的眼中，本來是已經沒有教育；國內的國立學校，本來就已奄奄一息的了，目前的曹政府，則連教育這個門面，都索性不要，對於國外留學生的經費，又欠得一塌糊塗，使這些國費留學生，在外國進退無路，最近對於日本留學的國費生，更奇想天開，把日本對支文化局補助留學生的款，拿來堵塞，依我看來還不如索性把這些留學生一齊召回，省得叫他們在外國丟臉的好，對於國內的學校，也不如索性一齊把招牌卸下，把這些學校解散一個干淨，把教育部合并在陸軍部，把這些空學堂拿來屯兵的，更還徹底罷！目前的教育雖還未到這步田地，然而終久是要達到怎麼一日的啊！

我在上面，只是隨便舉，就把一切烏煙瘴氣，弄滿了一紙上，其他地方的安甯，乃至於甚麼實業，更沒有一件中說的了。這些情形，都是曹政府的最好的成績呀！

再試看他們曹系的內容，更是糟不可言，甚麼津保洛的派別，是一早就發生了的，最近齊燮元同吳佩孚兩人，又在那裏明爭暗鬪，互爭雄長，眼看着曹錕的壽命，還未告終，曹系這個烏合的團體，已經先要四分五裂，我們老百姓，已經先要大受其苦的了。

總而言之，統而言之，曹錕自從竊位至今，不獨毫無成績，簡直是愈弄愈糟罷了。

但是這些反對曹錕的人們怎麼樣了，驅曹的聲音一天比一天小，驅曹的熱度一天比一天低，你們難道是害了一場熱病，把頭腦病壞，把這件事情，病忘記了麼？你們又難道要坐等天雷來擊他們麼？

四庫全書與曹錕

允 藏

自去年年底以來，商務書館即有影印四庫全書的運動。我們爲保存及發揚我國固有文化計，對於該館的舉動，當然表示十二分的贊同。不意該館向各方面接洽之後，目下竟因受了曹錕的阻止，刊印恐有即難實現的樣子。唉！曹錕的作惡真是有足令人切齒的了！

四庫全書實在是集我國著述的大成。乾隆當時一共製有七部，分貯南北各地，在清宮者叫做文淵（本是閣名，現亦作書名用），在奉天者叫做文溯，在圓明園者叫做文源，在熱河者叫做文津，在揚州者叫做文匯，在鎮江者叫做文宗，在杭州者叫做文瀾。洪楊亂後，文宗和文匯完全燬滅。聯軍入京，文源也被燒去。杭州的文瀾現在雖存一部，然殘本實在不到一半。現在號稱完善的不過文淵、文溯、文津三部。文淵本在北京清宮，文溯現移北京古物陳列所，文津現存北京京師圖書館。所以上述三部目下都在北京，倘有散失，那昔人用無窮心力所造成的偉業不是又要歸于水

泡麼四庫全書不是又要成爲永樂大典第二麼？這種可以預料的損失，在文化上，是極重大的，所以我們對於商務書館把文淵運滬影印之舉動是極贊成，而且希望其能早日實現的。

刊印四庫全書之議，民國以來，公私雖已有數次，但這一次總算是最具體的了。商務書館不但對於刊印事項有詳細的計劃和切實的預算，該館並且情願虧本三十萬來做這文化上的貢獻；我們由此也可見該館的決心了。該館代表赴京以後，清室首先同意，交通部和教育部也都批准了，偏偏這一位曹三爺却又出來阻止，官冕堂皇地說：「應由國家刊印，飭警察廳查禁裝運。」爲善不足，爲惡其餘，這真是曹錕的寫照了。

商務書館刊印四庫全書帶有幾分的營利性質，我也承認；但是刊印這一種巨冊，我們應得知道該館也冒有相當的危險。況且這一種巨冊的印刷實非商務書館那樣的大印刷公司不能辦得妥善，決不是現在北京這一班糊塗東西所能辦好。所以我狠希望有有力的學術團體出來強制這位三爺放棄他的昏昧之見！

美國排日案通過了

靈光

美國的議院，把排日案通過了，從此之後，不准中國勞動者進國的日本人，不用想再把他那一雙

的鱈魚腳，運進美國一步了，「強中更有強中手」在中國可以橫行闊步的日本人，在美國竟弄到「無立錐」的餘地，從這一點看起來，的確是一個報應的實現。

但是專會「幸災樂禍」的中國人！不要因為高興過度，而忘却中國本身在國際上所站的位置纔好！好像日本那樣強國，還得受人排斥，而無法阻止，像我們這樣的弱國，在世界上又有何處可以立身？這是顯而易見的道理，自己若不能發奮圖強，若不能充足實力，不論甚麼機會，都利用他不着，不論甚麼巧妙的外交，也都是無效！祇問和平會議，中國所爭得的利益在那裏？華盛頓會議，中國所爭得的利益在那裏？

還有一層，我敢奉勸這些社會主義迷，不要信甚麼共產黨宣言，說甚麼「勞動者是無國界的」！勞動者的國界總比誰都利害呢！他們文化程度高的勞動者，若都讓你們文化程度低的勞動者，闖入進國，他們的飯碗，立刻都得被你們搶盡，這些資本家，爲着可買廉價的勞動絕對不會有國界的意見發生，絕對要歡迎你們的。日本人在美國，所以會被排斥，其主因完全在此，同時中國工人，在日本會受排斥，去年震災中，還受日人的虐殺，其主因也完全在此。由此看來，可得一個結論，就是：中國人，今日在世界上已經無立身的餘地了，中國人若不發憤圖強，將來必有滅種的那一天。同時我們希望人與我不等，我們亦必有了與人平等的資格進行！

中俄交涉平議

公啟

協定草案的兩底本——字母簽證與簽字——簽字前，事實上曾否同意與權限上須否同意問題——爭論的三點——一二兩點係事實問題——第三點暗斷送土地所有權——附「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草案」及「協定附件」七件

中俄交涉問題，一面爲取消許多不平等條約的問題，一面又爲默認蘇俄得在我國置產的問題，一取一予，均有重大關係，所以我們不能把這問題，看做王顧兩人的私爭，應平心靜氣地從協約內容上着想，加以慎重的批評。

我們要研究這個問題，劈頭第一要問的，係是王正廷和加拉亨所議定的「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草案」的原文，到底是怎樣？這在報章上發表的，有兩種底本：一是外交部非正式發表的底本（還加有外交部的簽註）；二是蘇俄代表團交由華俄通信社所發表的底本。這兩個底本，不但譯筆有不同，字句有出入，且有詳略各異的地方，這或詳或略，並非無意識地隨便刪削的結果，却是意識的刪節或存留，內中似均含有一種作用。所以我們不厭煩冗，先把這兩個底本，一併錄

出，分列上下兩欄，以後讀者的比較參照，而兩下合參，也可以知道草案全部的內容了。茲將兩底本列左：

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草案

外交部非正式發表之底本

第一條 本協定簽字之後，兩國間之平日使領關係，應即恢復（恢復邦交一節，彼此交換照會）中國政府，允許設法將使領館舍，移交蘇聯政府。

華俄通信社發表之底本

中華民國蘇維埃聯邦共和國，願將彼此平日邦交恢復，協定解決兩國間懸案大綱。為此派定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王正廷

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

特派里甫·尼克哈樂維士·加拉亨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本協定簽字後，兩締約國之平日使領關係，應即恢復，中國政府，允許設法將前俄使領館舍，移交蘇聯政府。

第二條 兩國政府，允於本協定簽字之後，立即組織中俄聯合委員會，照後列各條之規定，商訂一切懸案之詳細辦法。

第三條 前條之聯合委員會，應於本協定簽字之後，一個月內成立。其解決各懸案詳細辦法之時期，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開會之日起六個月。

第四條 兩國政府，允在會議中，將中國與舊俄帝國時代訂定之一切通商條約、公約、協定、議定書等等，概行廢止。俄帝政府與第三者所訂條約、協約等，有妨中國主權者，亦廢止之。另由雙方本平等相互公允之原則，暨一九一九與二〇兩年蘇俄政府各宣言之

第二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於本協定簽字之後，一個月內舉行會議，按照後列各條之規定，商訂一切懸案之詳細辦法，予以施行。此項詳細辦法，應從速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前項會議開始之日起六個月。

第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同意：在前條所定會議中，將中國政府與前俄帝國政府所訂立之一切公約、條約、協定、議定書及合同等項，概行廢止。另本平等相互之原則，暨一九一九與一九二〇兩年蘇聯政府各宣言之精神，重定條約協定等項。

精神，重訂條約協定。

〔外交部按語云：按此條其先只言舊俄帝政府與中國所訂者，後又允將與「第三者」所訂之條約等亦廢止之。惟僅言「舊俄帝政府」，故「蘇俄與外蒙」在一九二二年所訂密約，未在聲明廢止之列，與第五條所謂「視外蒙爲我國領土者矛盾，政府所堅持者，此其最重要之第一點也。又按俄帝政府與中國及第三者所訂之約，須「在會議中」廢止，爲我政府所堅持之第二點，因其非現在即行廢止，而須將來在會議中也。〕

第五條 蘇聯政府，視外蒙爲完全中國領土內之一部份，並聲明撤兵之條件（即期限

第四條 蘇聯政府根據其政策，及一九一九與一九二〇兩年宣言，聲明前俄帝國政府與第三者所訂之一切條約協定等項，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概爲無效。中國政府同時聲明：中國與第三者所訂立之一切條約協定等項，有妨礙蘇聯政府主權及利益者，概爲無效。兩締約國政府聲明：嗣後無論何方政府，不訂立有損害他締約國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及協定。

第五條 蘇聯政府，承認外蒙完全爲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

及邊界安甯辦法）一經於會議中商定後，即將一切軍隊，盡數撤退。

【外交部按語云：按此條其初條件下所註者爲「即期限及制止白黨之担保，」後致爲「即期限及邊界安甯辦法。」我國政府主張不應有條件，一方則謂「期限及邊界安甯辦法」並非條件。不過撤兵之手續，與陸軍總長所提者無異，北政府仍認期限須會議中穩定，且須有邊界安甯辦法，即係條件，必現在即定期無條件撤兵，此其堅持之第三點也。】

第六條 兩國政府互相擔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爲圖謀反對各該國政府而成立之

權。蘇聯政府聲明：一俟蒙古撤兵之條件（即期限及彼此邊界利益與安全之辦法）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商定後，即將蘇聯軍隊，由蒙古全數撤退。

第六條 兩締約國政府互相擔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圖謀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之

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認彼此不為與兩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反對之宣傳。

第七條 兩國政府，允於會議中，將彼此疆界加以查勘。在疆界未行查勘以前，兩國允仍維持既有疆界。

第八條 江河上航行之問題，應於會議中，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則，商議之。

第九條 兩國政府，允於會議中，根據下列各項，將中東鐵路問題解決。

(甲) 兩國政府聲明：中東鐵路純係營業性質，除該路本身營業事務直轄于該路

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諾彼此不為與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反對之宣傳。

第七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將彼此疆界重行劃定。在疆界未行劃定以前，允仍維持現有疆界。

第八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將兩國邊界江湖及他種流域上之航行問題，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則，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規政之。

第九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根據下列原則，將中東鐵路問題解決。

(一) 兩締約國政府，聲明中東鐵路純係商業性質，並聲明除該路本身營業事務

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除管理鐵路自用地皮外）等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

（乙）蘇聯政府允諾中國，以中國資本贖回中東鐵路及該路所屬一切財產，並允諾將該路一切股票債票移歸中國。

（丙）贖路之款額及條件，暨移交東路之手續，於會議中特訂專約解決之。

〔外交部按語云：按以上兩款，對於贖路價格之標準亦曾大生疑問，惟並未決定具體之數目〕

（丁）蘇聯政府，担任對於中東鐵路在一九

直轄於該路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除鐵路自用地皮外）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

（二）蘇聯政府，允諾中國以中國資本贖回中東鐵路及該路所屬一切財產，並允諾將該路一切股票債票，移歸中國。

（一）兩締約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解決贖路之款額及條件，暨移交東路之手續。

（四）蘇聯政府，擔任對於中東鐵路在一九一七年三月九日革命以前所有股東持債票者及債權人，負一切完全責任。

一七年二月革命以前所有股東及債權者，負一切完全責任。其詳細辦法，在會議中解決之。（中國代管鐵路時代之責任，由中國擔負，但此事以交函聲明）

（戊）所有辦法，由中俄兩國自行協議決定，不受第三國之干涉。

（己）在本協定第三項所規定事項未經解決以前，雙方特行規定暫行辦法，管理中東鐵道一切事務。

（庚）在中俄會議，未將中東鐵路各項事宜解決以前，西歷一八九六年九月二日所訂之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合同，與本

（五）兩締約政府，承認對於中東鐵道之前途，祇能因中俄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

（六）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條第三項所規定事項未經解決以前，特行規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辦法。

（七）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未將中東鐵路各項事宜解決以前，兩國政府，根據俄歷一八九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西歷一八九六年九月二日所訂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合同所有之權利，與本協定及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暨中國主權不相牴觸者，仍為有效。

協定及本條第六項所指定之暫行管理中東鐵路辦法不相牴觸者，仍暫爲有效。

第十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前俄政府在中國境內按照……合同所得租界之特權。

第十一條 蘇聯政府，允於拋棄一九〇一年各國協約所定之賠款，中國政府允將此項賠款，專爲提倡教育之用。其辦法于會議中會商。（唯此項賠款之用途，以教育用費爲限，其辦法會中規定。又俄國教會財產，應交歸俄國，以信函規定。）

第十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前俄政府在中國境內，根據各種條約、協定、章程等所得之一切租界、租地、貿易圈及兵營等之特權及特許。

第十一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

【外交部按語云：按此條我國政府主張自動的以退還賠款，用於教育事業，不必訂在協定之中，且辦法不必在會議商定，亦為會起爭執之一點】

第十二條 蘇俄政府，允取銷領事裁判權，此項新制度施行之手續，應于會議中商定。

第十三條 兩國政府，允於訂立通商新約時，將兩國關稅稅則，採取平等相互主義，同時協定。

第十四條 賠償損失之問題，應在會議中討論之。

第十五條 本協定自簽定日起，即生效力。

第十二條 蘇聯政府，允諾取銷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

第十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訂立商約時，將兩締約國關稅稅則，採取平等相互主義，同時協定。

第十四條 兩締約國允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討論賠償損失之要求。

第十五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為此兩全權將本協定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一九二四年三月十四日訂於北京（加拉亨
及王正廷之全部簽字）

（此外還有外交非正式發表的「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草案」和津報發表的「中俄協定草案附件」七件的全文，彙附本篇之後，以資參考。）

參看上列兩底本，在第十條，外交部底本甚簡略，而俄方底本則詳；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外部底本甚詳，而俄方底本則極簡略，其餘各點，不必絮說。所以我們覺得他們發表底本，似都具有特別作用。此在俄國方面，不足深責，而外交部却也如此，真令人齒冷了。

其次從華俄通信社的底本看來，可知王正廷確曾以簽字結束協商，所謂「簽證」或「簽字」的疑問，可以冰釋。因為「簽證」係兩國代表，於每日商議事項議畢時，將記錄互相校對，於記錄末尾右端，簽署姓名之字母略字，以示並無錯誤之意；其要件有二：（一）為用姓名之頭字字母，不能用全名；（二）為簽證之文件，祇限於片段之議決事項，故不分年月日及地點。至於簽字，則雙方代表，須審閱簽字全權證書，雙方秘書將全文校對及朗讀後，由雙方代表以全名簽名於末尾中央，且首端須具前文，後端須具年月日及地點。據俄方發表的草案底本，首端既有「前文」，後端又具「年

月日」及「地點」且明白寫出「加拉亨及王正廷之全部簽字（祇少職銜）」可知王正廷確已簽字於協定全底文稿，表示完全議決，以待政府對於全部可否之批示，並非片段的字母簽證，但又非正式簽字而已。茲據顧維鈞對晨報記者的談話，則謂「十五日京中外國報紙紛傳中俄協定業已簽字，各閣員殊以為異，當由余（顧自稱）以電話詢王督辦，擬云確已於十四日上午八時，以字母簽證，但非簽字」顧維鈞這幾句話，若還是實，那麼，王正廷「以字母簽證」云云，却是說謊。以致報館訪員和國會議員，紛紛作「簽證」與「簽字」的臨時研究和質問。這且不去管他，我們更進一步，研究王正廷為表示議決之簽字以前，在事實上，曾否得有內閣同意，並在權限上，此項簽字，是否須得內閣同意。

關於這兩點，王正廷的主張，見於馬枚兩通電，及四照堂的談話。馬電說：

「三月六日國務會議時，正廷出席，說明雙方提案內容，經各部簽注意見，正廷當本其意見，後與加氏協商，大體均尙容納，惟尙有數點，未能同意。三月十三日，正廷復出席閣議，報告與加氏交涉情形，各閣員亦頗多滿意，但對於中俄舊約應先行廢止，及外俄撤兵條文中應將制止白黨之担保，改為雙方制止白黨之辦法兩點，仍主張更改。因於是晚與加氏作最後之

談判，經終夜之力爭，始得其同意……外察大勢，內審國情，覺此案不能再事遲疑，因即遵照大總統頒發全權證書內「有以中華民國國家名義全權商議議決之權」之明文，將議定大綱草案，雙方簽證，以備呈報政府，批准正式簽字，此正廷辦理此案之經過情形也。」

又梗電末稱：

「此外尤有應須重言聲明者，十三日開議，提出中俄舊約一概廢止及雙方制止白黨之辦法，謂係最後之修改，故正廷於該晚與俄代表作最後之談判，經其同意後，始為議決之簽證，是此項簽證，為表示雙方議決之程度，並非正式簽字，按照外交慣例，無奉命令之必要，而上三點（指俄蒙條約、外蒙撤兵、教堂財產三點）則係閣員最後修改之修改，正廷亦不憚奔走之勞，仍向俄代表作最後之談判，卒未獲應允。」

又王在四照堂對各議員報告時（孫願亦在座）亦謂「本人與加氏所訂之協定大綱，皆經當局閣議屢次之研究。至十三日，本人向閣議報告協定全文時，當局固已完全同意（馬電却是「類多同意」與「仍主張更改」）故本人與加氏於十四日，個人簽字於協定，表示個人尊重艱約之精神，亦非代表政府正式之簽字，迨是日下午當局急又提出三項，力持異議，仍責我再向加氏修改，似

此查無標準，實屬交涉難辦，初非本人有所失職也。」云云，綜合王氏所述，他以簽字結束協商的行爲，在事實上，雖未明白得有閣員之同意，但十三日閣議所提出「中俄舊約一概廢止及雙方制止白黨之辦法」，既係閣員最後之修改，渠本此意見，十四夜與加氏談判，得其同意，那麼，在理論上，是與已得閣員之同意一樣；所以閣員不應再有異議，而十四下午所提出之三點，却係無故翻腔。又其簽字協定，係本於全權簽書內「有以中華民國國家名義全權商議議決之權之明文，」此所以表示雙方決議之程度，並非正式簽字，按照外交慣例，無奉命令之必要，換言之，即在權限上，可以無須內閣之同意。這樣說來，無論在事實上或在權限上，似乎王氏一些沒有錯誤，而故意責難以致交涉停頓之咎，全在於閣員方面了。但閣員方面則又有說。國務院號電內有：

「以上三點（指俄蒙協約，外蒙俄軍，及教堂三點）迭經閣議修正，交由王督辦切商加氏，是彼此尙在磋商之中，而十四日雙方代表，逕將各項協定草案與附件等，一併簽名。王督辦事先並未奉有命令簽字。兩日後始詢據王督辦稱，係屬底稿，先行畫稿，靜候政府批准，方能簽定正約，認爲與簽字有別。而俄代表竟認爲雙方業已簽字，不能再有更動。」等語。

又顧對晨報記者說：「十三日閣議，王督辦報告十二日接洽情形，內閣當以雙方爭點，愈離愈遠，

且所爭之點，又皆極關重要，萬難含糊承認。事件重大，由內閣決定簽字與否，勢有不能。均主即日
下午開府院聯席會議，商定辦法。是日下午五時，各閣員入府會議，總統未出席，決待明日開議再
行討論。十四日（王加簽字，在是日上午六時）閣議，王督辦出席，以往返磋商若干次，議到如此
地步，已屬不易，再進一步，實無希望，請政府授以全權，令其簽字。各閣員均以我國所爭之點，並未
成功，即予簽字，轉貽糾葛，務請王督辦再與一商，王督辦應允而去。」以上號電及顧氏口述，可見
內閣認定三十四兩日均當在磋商之中，不但未准王正式簽字，即議決之簽字，在事實上，亦當
在未予以同意。又外部二十二日覆加拉享照會中有：

「查王督辦簽字協定艸約，並未得政府之許可，不得視為正式簽字，談判不能因此終了。上
年二月十日政府給予王督辦之全權證書，明白規定僅予交涉之權，議決事項，須經政府允
許，方可簽字，發生効力。前日貴代表與本總長私人談話，貴代表謂簽字時並未檢閱證書，當
時貴代表如一加審視，必無簽字之舉，故此項簽字，中政府不能認為有效也。」等語。

不但主張王正廷之簽字艸約，「未得政府之許可，不得視為正式簽字；且主張即以簽字結束協
商，亦非得政府許可，不能「認為有效。」換言之，即王正廷在權限上，非得許可，不能為議決之簽

字。這一層，經加拉亨於二十二日駁覆。其覆文云：

「貴國政府正式代表之權限，原已確實通知本代表。貴總長在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即照會本代表，王正廷有商議及議決之權，准此則王正廷確有簽名於協定初本，以表示雙方商議完結及議決之權矣。貴總長對此亦加以承認。北京內閣之拒絕承認其全權代表之簽字，即與否認總統委其代表以全權之命令無異。故在形式上，十四日簽訂之協定，絕無法之點。貴國政府對之祇有可否之權，貴總長對此問題之解釋，不趨於使其明瞭，而只使其愈趨混亂不明而已。」

至四月一日，外部第二次對俄代表團覆牒，還在說：

「貴代表與中國代表簽字艸約之預稿，係依據本部上年三月二十八日之節略。惟該節略內祇稱奉大總統令，特派王正廷籌辦中俄交涉事宜，並無可使貴代表臆定中國代表有簽字之權，貴代表來略所稱三月十四日簽字之文件，係艸約預稿，中國政府可予以採納或拒絕之，誠屬適當之論。本部對於貴代表不允修改預稿之意見，則不能苟同。中國代表以簽字而結束協商，並未得有許可，貴代表現已知之。」

是外部仍主張王在權限上非得政府許可，不能以簽字結束協商。即綜合閣員方面主張，王正廷在事實上為議決之簽字以前，既未徵得內閣同意，而且無此權限，越權簽字。照這樣說，無論在事實上在權限上，錯處全在王正廷一身，而內閣方面，却是毫無責任了。

總之，王顧兩方面，都是把自己的責任，推得乾乾淨淨。據我看來，就事實上曾否同意而言，王正廷實未得有明確的同意。所以他在簽字之後，還在扭扭捏捏地，祇說是「字母簽證」和閣員敷衍，得到敷衍不下，纔說是「個人簽字」，為表示雙方議決的程度。以備呈報政府，批准正式簽字。然而閣員方面，却不無有意搗亂之嫌，無論他議到甚麼程度，似乎總免不了有一個搗亂。再就權限上言，則王正廷的全權證書，在形式上明向予以「全權商議議決之權」，其證書全文如次：

「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大總統令，特派王正廷籌辦中俄交涉事宜等因。茲中俄會議，亟在舉行，即派王正廷為全權代表，與俄維斯所派全權代表開議協商，所有中俄間一切懸案，該全權代表，有以中華民國國家名義全權商議議決之權，將來議決事項，如經本政府准其簽字批准，定予施行，為此發給證書，以昭信守此證。」

由這證書看來，在形式上王正廷確有商議議決的權限。且從形式上字面上澈底推論，既有全權

商議議決，那麼，即在會議中間，也毫無和內閣往返磋商的必要了；唯是全權所議決的事項，結果將來非經政府批准不能發生效力；所以這種全權，在可能的範圍內，還在應取事前和內閣協商的態度，以免事後衝突。王正廷最初便是取這態度，直至十三日止，覺得內閣種種挑剔，不勝其煩，於是決然於十四早把協約草案及附件等，一切簽名，作為雙方最後之議決，表示協商終了，使內閣祇有對於全部加以可否之一途，再無推敲修改之餘地。這是由於內閣挑剔的反動，王氏一變從來的態度，而取決裂的行動。內閣方面，却也毫不客氣，遂於二十日下了「中俄交涉關係重要，王正廷籌辦以來，與俄代表意見雖漸融洽，而條款尚未確定，應責成外交部接收辦理，迅與俄代表繼續商議進行，以專責成，此令」的命令，而中俄交涉，遂不得不告停頓了。王願雙方，所以這樣硬幹，毫不讓步的表面理由，却都說是為國爭權，而內閣所堅持的則為俄蒙條約等三點，我們且更進一步，研究這三點的內容，和他的重要程度到底怎樣？國務院號電稱：

「現所爭論之點為（一）俄蒙所訂各項協約，政府主張在協定載明，立時廢止。俄代表僅允將俄帝國政府與第三者所訂條約等有傷中國主權者廢止之；而於蘇俄與外蒙所訂之條約等不肯明白取消。查蘇俄與外蒙所訂條約，係認外蒙為獨立國，且外蒙在俄派有駐使，此

實與尊重中國主權一語相牴觸，關係不可謂不鉅。(二)撤退外蒙俄軍問題，政府主張即行撤退，俄代表僅允聲明，一俟蒙古撤兵之條件(即限期及制止白黨之辦法)在會議中確定後，始盡數撤退。嗣政府擬改為聲明一切軍隊應盡數撤退，其撤兵期限及關於雙方邊界之安甯問題，於會議中商定之。因俄人入蒙，原係侵損吾國主權之舉，原則上似應即允撤退，若以條件之商妥與否，為撤兵之標準，將來轉多膠葛。(三)俄代表要求用換文載明，在中國境內，俄國教堂不動產等，須移交俄國政府等語。政府因恐將來他國援例要求，在內地置產，認為未妥。」

右電所舉我國與俄國「爭論之點」實在便是內閣與王正廷「爭論之點」這正是由外交而內交，而且血脈債與的極力爭辯，比之真正外交，還要起勁得多。如王正廷電梗說：

「……政府號電所列爭持之三點，因前電意有未盡，謹用補陳如下：查第一點廢棄俄蒙條約問題，亦曾本政府之意，向俄代表極力磋商。俄代表以為此項條約，並不要求中國政府承認；且云已在協定大綱內明白規定，承認外蒙為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並尋重該在領土內中國之主權，故此項條約，雖不明言取消，而自然消滅。質言之，此外條約，既未經中國政府

許可，而外蒙又爲完全中華民國領土之一部分，蘇俄又須尊重中國在外蒙之主權，則此項條約之廢棄，自係原始無效，已不待言。而政府堅持將此項條約之廢棄，須詳定在協定之時，反若先已承認蘇俄與外蒙所訂條約爲有效，而今日始議廢棄之也。第二點外蒙撤兵問題，俄代表聲明一俟撤兵之條件（即期限反彼此邊界之安甯辦法）在會議中商定後，蘇聯軍隊盡數撤退，而政府則主張改爲蘇聯政府聲明一切軍隊，應從速盡數撤退，其撤兵時期，及關於雙方邊界安甯問題，於會議中商定之。細釋此項修改文字，與原文並無出入。謂其無條件耶？則仍有時期及關於雙方邊界安甯問題之商定，謂其注重從速耶？則又必須商定時期及邊界安甯問題後始行撤兵。然則政府所主張，不過文字上之推敲顛倒，與撤兵之緩急實際上無絲毫影響，而與協定第三條之原文及意義，亦無何種差別也。第三點，移交舊俄政府教堂財產問題。悉此項辦法，蓋因前俄關於宗教事與屬於國家行政，如建築教堂經費，均由國庫負擔，蘇聯政府成立，亦國將內外教堂財產收爲國家所有。今既正式恢復邦交，則按照國際慣例，所有國家財產均應移交，此乃當然之事，且係相互之行爲。至政府恐他國援例要求在內地置產一節，更爲過慮。吾國有教堂，惟俄國有之，各國教堂，既非國家建設，即不能

援以爲例。退一步言，就令各國竟援俄例而要求，則我國亦將對各國要求爲此次中俄協約之例，先將領事裁判權取消；關稅規定平等；租界租借地、庚子賠款，概行拋棄；舊約之損害我國主權及利益者，均行廢止；而各國與第三國所訂之有妨害中國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協定等中，一概無効。如此各國倘真援例要求，我方且歡迎之不暇，又何懇懇過慮也。」

觀以上兩電，第一點廢棄俄蒙條約問題，第二點外蒙撤兵問題，這兩點王正廷的主張，尙說得過去，而且這是事實問題。如我國能出兵外蒙防止外蒙獨立黨和俄國紅白黨的活動，則協約即照王加草案不規所，亦是以維持我國在外蒙之主權與實現俄軍之盡數撤退；若在事實上，專務內爭，無暇顧及外蒙，則無論協約字句如何修改，均屬空言。內閣關於這兩點——尤以第二點——的爭執，我們以爲在事實上無關重要。至與第三點移交舊俄政府教堂財產問題，却極關要。（參看附件聲明書一）蘇俄爲把這些教堂收回之後，和前俄一樣，專充教堂之用，那麼，他國現在也是一樣，教堂在國中本可置產，所謂援例問題當然無從發生。但蘇俄對待宗教的態度，和前俄完全不同，如把這些財產收回，任意充作別用，那便是不知不覺中間，中國允許俄國國家，在中國國內置產。換言之，即許其有土地所有權，這却不能不認做很重大的問題。且俄國係土地國，決無

許中國國家在俄國內置產的事，所以這亦不能說是雙方相互平等的規定。而他國援據「利益均霑」的條款，却也不能保證絕無援例要求的事。這移交教堂財產一事，如果解作許可俄國在中國置產，那便是暗裏破壞中國從來不許外人在國內置產的重大原則，這決非一個外交家，可以個人意見任便主張的問題。而如王正廷所說，各國允照俄例「先將領事裁判權取消；關稅規定平等；租界和借地，庚子賠款，概行拋棄；舊約之損害我國主權及利益者均行廢止；而各國與第三國所訂之有妨害中國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協定等項，一概無効」而一面要求外人之土地所有權，究竟自中國國家永遠利害上著想，是否「歡迎之不暇」還在應費一番斟酌和國會的慎重討論，決不能如王氏那樣輕斷。他和顧維鈞鬧得高興了，遂把國家重大的利害忘却，胆敢公然作此輕率的主張，實屬荒謬。且從教堂財產之由來而言，這種財產，本祇限為傳教之用，俄國現在，既無所謂國教，亦無所謂傳教，此種財產，已無合於本來意義之用途，更不能任意移充他用。似以由中國，估價收回，最為正辦。如聽其移充他用，是因俄國內部政情之變更，暗中變更中國允許前俄在中國購置教會財產的原意。且俄國如係明白要求土地所有權，而中國國會和政府，慎重考慮之結果，明白承諾，則以此財產交還俄國國家並任其充作別用，尙猶可說。但既在俄國並未

有明白之要求，而中國却麻痺糊暗中斷送土地所有權，這在王正廷本身，若是無意識的隨便答應，這位新外交家的糊塗，實在可驚！若是意識的答應，蘇俄這位新外交家的大膽，更爲可驚！這樣暗默斷送，我們却不能不認爲外交上極大的失敗，而一般極力主張從速簽字的巡閱使們、督軍們、北大教授們、學生們，對於這一點，亦竟忘却，他們把國事當做甚麼東西看待，實在費解。而且暗中謠傳學界中一部分人，擬將來由俄國領出此種財產，以爲他們辦學之用，正在極端希望本約之成立。這種謠傳，若果是實，中國的知識階級，真正宣告破產了！他們到底是爲着「第三國際」的信條，而有這樣的行動呢？抑私而忘公，公然爲此賣國行爲呢？這真是可以「椎心泣血」（王正廷通電語）的現象啊！

雖然，這第三點，在內閣方面，十三日尙未提出，而十三以前所爭者，却多半是咬文嚼字，有意挑剔，十四下午，又覓出什麼一個好材料，故由兩點變爲三點，所以我們覺得內閣之攻擊王正廷，表面爲國，而內容則爲私人利害感情之衝突而起。

總而言之，此番中俄交涉之結果，比之俄國一九一九與一九二〇之宣言，已大有逕庭。這種利權的回收，純出於外國國情的變化，並非中國外交家誰何的努力。而王正廷則大言不慚，大似一切

均出於其個人的勢力，而麻糊斷送土地所有權，則又強辭辯護，又和俄國代表團以及學生們聯絡一氣，大放厥詞，一若唯恐此後對俄交涉，能夠更進一步，有損於其個人之名譽然者，至加拉亨之無禮放恣已達極點，而乃熟視若無覩，是何用心，實在是可誅啊！

至於北京內閣，明明不信任王正廷，却又與之虛與委蛇，始則瑣碎挑剔，繼則反覆無常，私人之利害感情，攙在國際交涉重大事件之間，輕其所應重而重其所應輕，遂使社會上是非益趨不明，亦有令人訾議之處。但其所堅持之第三點，無論動機如何，我們却不能不認為正當。

以上我們只是就事論事，至於「黑幕」的推敲，已充滿了連日報紙的紙面，我們不敢據以立論，且又非個中人，當然不敢妄贊一辭。

附「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草案」及「協定附件」七件

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草案

(一)本鐵路設理事會為議決機關，置理事十人，中俄兩國政府各選派理事五人組織之。理事會推舉華理事一人為督辦，即理事長；俄理事一人為會辦，即副理事長；由各該政府核准。理事之法定人數，以七人為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須得六人以上之同意，方可有執行之效力。理事會一切事務，由督會辦直接管理之，督會辦有事故時，由理事會另舉理事代行職務。(督辦由華

理事代理，會辦由俄理事代理。

(二)本鐵路設監察局，由監察五人組織之。華監察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俄監察三人，由蘇聯政府委派；局長由華監察中選舉之。

(三)本鐵路設管理局，置局長一人，由俄人充任；副局長二人，華俄各一，均由理事會委派，由各該政府核准。局長副局長之職務，由理事會規定之。

(四)本鐵路之處長副處長，由理事會委派之。如處長為華人時，副處長須用俄人；處長為俄人時，副處長須用華人。

(五)本鐵路各級人員之任用，原則上規定由中俄兩國國民平均充任。(彼此交換信函，以便解釋第五條之意義。)

(六)理事會商議路務不能解決時，呈報中俄兩國政府，由外交方法解決。

(七)本鐵路之預算決算，由理事會通過後，交由理事會及監察局聯席會議核准。

(八)本鐵路所有實利，由理事會公議保管，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解決以前，不得動用。(所謂實利者，係中東鐵路公司章程第十七款所規定之實利。)

(九)理事會應將前俄政府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四日批准之中東鐵路公司章程，按照本協定及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之主旨，從速改訂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理事會開辦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其未改定完竣以前，該章程與本協定及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不相抵觸暨不妨礙於中國主權者，仍為有效。

(十)將來中東鐵路根本辦法解決時，本協定即行取銷。

(十一)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

中俄協定草案之附件

聲明書一 中華民國政府聲明，於簽訂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三月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後，立即設法將屬於蘇聯政府在中國北京及他處俄國教堂之不動產與動產，移交蘇聯政府。如此種財產，已經非法或不正當手續處置者，中國政府無論如何，應用何種方法恢復並移交蘇聯政府。在此種財產移經未交以前，中國政府，應派特別守衛保護之。為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三月日，訂於北京。（此次因照協約，只有教堂得在內地置產，若移交俄政府，恐日後易生交涉，故擬商議俟大會中提議。）

聲明書二 中華民國政府與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同意，按照一九二四年三月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之規定，在大會內議定適宜條款，以期蘇聯人民因該協定第十二條而取消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後之地位，有所準則。然無論如何，蘇聯人民，應完全受中國法律之管轄，合併聲明。為此兩國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三月日，訂於北京。

聲明書三 中華民國政府與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業於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三月日簽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現經同意解釋，本日所簽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第五條所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及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人民，平均分配充任之原則如下：此項原則之適用，不得解作以撤換現在俄籍人民，實為實行該原則唯一之意。再雙方了解，所有各項位置，應准兩締約國人民平均充任，不得對於何方人民，表示區別待遇。且各項位置，應照謀事者之能力技術及教育資格補充。為此兩國

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三月日，訂於北京。

聲明書四 中華民國政府與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聲明：一俟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三月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簽字之後，彼此應立將前俄帝國政府與中國所有之一切不動產及動產在各該國境者，互相交還。並彼此將此項應行交還產案，開列清單，送交各該政府辦理。以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三月日，訂於北京。

致蘇聯代表加拉李函一 逕啓者，查本國與貴國所訂之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業於本日經雙方簽字。茲代表本國政府聲明：本國政府，爲兩國友誼關係起見，當將現在本國軍警機關任用之前俄帝國人民，停止職務，因恐此項人民之存留與其動作，危及蘇聯國家之安全。倘承將此項人民，開列清單，移送本國政府，自當告知關係各機關，採取必須手續也。此致加代表。

致蘇聯代表加拉李函二 逕啓者，查關於庚子賠款之俄國部分餘款，貴國政府，業已根據本日鄙人與執事簽定之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十六條宣告拋棄。茲（鄙人）特代表本國政府，聲明如左：（一）中國政府，爲提倡教育起見，擬將此項賠款全部，用作教育基金，惟以前業經備抵指定用途之部分，不在此限。（二）本國政府，擬設立一特別委員會，委員三名，其中一名歸蘇聯政府委派。（三）該委員會應共同專管此項基金，此致加代表。

協定書 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於簽定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三月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時，聲明如左：因該協定第三條內載：「兩締約國政府同意，在前條所定會議中，將中國政府與前俄帝國政府所訂立之一切公約、條約、協定書及會同等項，概行廢止。另本平等互相之原則，暨一九一九與二〇兩平等蘇聯政府各宣言之精神，重訂條約協定等項」等語，現經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共學社俄羅文藝叢書

俄國戲曲集

全集十冊 合購四元

俄國戲曲頗多。	有普遍的。	的和永。	久的價。	值的學。	社更精。	選十種。	譯成中。	文以餉。	國人以。	名列下。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種 | 巡 | 按賀啓明譯 | 四角半 |
| 第二種 | 雷 | 雨 耿濟之譯 | 三角半 |
| 第三種 | 村中之月 | 耿濟之譯 | 六角 |
| 第四種 | 黑暗之勢力 | 耿濟之譯 | 四角 |
| 第五種 | 教育之果 | 沈 穎譯 | 五角半 |
| 第六種 | 海 | 鷗 鄭振鐸譯 | 三角半 |
| 第七種 | 伊凡諾夫 | 耿式之譯 | 四角 |
| 第八種 | 萬尼亞叔父 | 耿式之譯 | 三角 |
| 第九種 | 櫻 桃 園 | 耿式之譯 | 三角半 |
| 第十種 | 月 絛 | 鄭振鐸譯 | 三角 |

新(2199)

同意，在新條約協定等項未經訂定以前，所有以前公約、條約、協定、議定書、合同等項，概不施行。為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議定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三月日，訂於北京。

三三三

英國勞動黨的經濟政策

一 卒

最老熟頑固的資本主義國家——英國，隨着時勢的遷移，竟也無力阻止勞動黨內閣的出現了。這一個事實，和一九一七年勞農俄國的出現，一九一九年德國社會民主黨的執政，都足以引起世人一般的注目和研究的興味，而其所以值得注目的理由，不消說，是在於他們的經濟政策上面。

現在專就英國現內閣——即勞動黨內閣的經濟政策，極簡單地介紹如次：

我們在敘述他們財政經濟上的具體意見以前，先把他們關於經濟組織的根本見解，略談一下。這一點，從一九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斯諾登氏（現勞動黨內閣的財政大臣）代表該黨提出於下院的「資本主義撲滅議決案」和關於本案的說明，可以明白看得出來。那議決案的大意是：

本院鑒於資本主義，對於天然富源與生產能力，在事實上，不能適當地利用，組織，或以之供給多數人民所必需的生活標準，並確認其原因，乃在於生產及分配手段之私有與私的管

理上面。爲此本院聲明：此後立法的努力，應以漸次消滅資本主義制度，代以別種產業的並社會的秩序爲目標；而此產業的並社會的秩序，應以生產分配機關之公有和民主的管理爲其基礎。

期三第

斯諾登氏，並擔任本議決案的說明，其演說的速記，在下院議事錄，占了六頁半的篇幅，他劈頭說：我爲着對於資本主義的支持者和辯護者，直接挑戰，所以提出這個議決案！

跟着他便批評資本主義，他說：

產業主義出現後，纔經過了六十年的時光，十九世紀的經濟學者，已對於以節省勞力爲目的的機械，能否減輕一個勞動者一日的勞苦，覺得很有疑問了。到了現在，關於富的生產，無論如何可能，而多數人民，已在於不衛生狀態底下，忍痛甘受低廉的工資，以從事於勞動。而且在社會的一方面，還有許多並勞動而亦不能的人；但在他方面，却有怎樣消費他的巨富，使我們無從想像的人。即是資本主義制度，對於人民，並未給以安居樂業的世界了。因爲這個制度底下的分配方法，釀成富裕而且懶惰的一個階級。這一個階級的消費，在很重大的程度上，不足以爲維持國內重要產業之用，反成爲不生產勞動的獎勵。例如英國人中，爲富

人的奴婢，或爲着供給富人們的使用，而從事於不生產勞動的人，實占全人口十分之四。這明是資本主義弊害之一。

更從在資本主義底下，富之分配，究竟如何說來；那便是八成八的富，屬於祇占人口之二分五的少數個人的所有；而身死以後，毫無遺產的人，六人之中，實居其五。

他從種種方面，攻擊資本主義之後，並表明他所期待的益非革命。他以為社會主義與多數派主義（布爾札維克）並無何等相似之處；多數派主義，在其政治的理論上，在實際上，又在獨裁政治與沒收的理想上，與社會主義，顯有明白的區別。他議論的歸結，如上文決議案所述，主張生產、分配以及交通等機關的社會化。

在議決案的討論，直至七月十日，纔告終結。是日勞動黨議員克萊因斯氏（現內閣的國璽大臣）在他反駁資本主義辯護論的演說裏面，亦明白主張社會主義英國有實行的必要。並歷舉他國實行社會主義，累次失敗的事實，以爲社會主義要想得到效果，須具備以下三個條件：

- （一）國有財產的所有，須得一般人民的同意；
- （二）社會以何者爲必要，社會本身，須有理解；更須承認社會應單獨管理其所需要者；

（三）應存保證成效的協力。

又謂革新經濟組織的祕訣，在於以民主的管理為條件，實行國有主義，這樣的制限私有財產制度，破壞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這些話，是與斯諾登氏的說明，互相照應的。

斯諾登氏所提出的議決案，雖於同年七月十六日，以三百六十八對百二十一之多數，終被否決；但據以上所述，亦足以窺見勞動黨對於經濟組織的根本見解了。再簡單說一下，便是英國勞動黨對於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是主張應當破壞的，但其所採用的手段，則為民主的漸進的，即以立法手段漸次實行生產分配以及交通機關的社會化。

茲再敘述勞動黨關於財政經濟的具體意見。這些意見的綱領，見於一九一九年第十九回勞動黨大會的決議。此決議案，亦為斯諾登氏所提出，經滿場一致可決的。決議文的大旨如次：

戰爭的結果，貽國民以巨額的公債負擔；因為支付本息，國家逐年不能不徵收巨大的收入。這種財政的負擔，一日存在，終為產業的社會的改造的障礙。故現下對於國家財政，有加以澈底的改革，對於租稅制度，有加以果決的改良的必要。一面在戰爭中間，私人獲得暴利者，隨在皆是，巨額的私人財富，由私的掠奪，大有增加。本會鑒於以上事實，為左列諸項之決議：

第一、歷年政府處理戰時財政的政策，為我們所不能贊同的。與其支付無用的重息，發行巨額的公債，——其結果，遂致發生一種階級，專藉租稅收入為其永久的所得；——無甯政府對於戰時所積蓄的富，課以重稅，在政策上，較為健全。

第二、以減少國債並從速解放國庫收入為目的，應實行資本稅制度。例如對於千鎊以下的財產，免除課稅；同時千鎊以上的，應累進的課徵之。

第三、國庫收入，應從土地、蓄積的財富、所得、及利潤等的租稅，徵收之。因求這些租稅的公平，對於承繼稅，應澈底的增加稅率；巨額的所得，有課以重率的必要。

第四、租稅的賦課，不宜侵及日常生活的必需品，致多數人民的生活標準，因而低落。故關於糧食的一切租稅，均應廢止；所得稅的最小限度，應提高為二百五十鎊。

第五、國家租稅，不宜用以保護貿易。因保護關稅，必增加生活費用，便於攫取暴利，且挑發國際間的惡感。

第六、為暴利攫取者的利益，商務院所施行人工的限制輸入貿易的不正政策，——其結果，祇使內部物價不自然的騰貴，——應即廢止。

第七、關於土地課稅的全體制度，應加改正；務使「不勞所得」的總額，均歸國庫。

第八、爲使社會得免於私立銀行的掠奪計，政府應設立在一切中心地點，均有支店的國家銀行，使其爲國民的任務而營業。

第九、執行上述財政的改革外，同時國家應實行生產、分配、交通諸機關之國有政策，以謀社會的利益，並使暴利獲得歸於全滅。

以上簡簡單單的數條，包含有該黨關於（一）公債（二）租稅（資本稅、土地稅、承繼稅、所得稅、消費稅、關稅等）（三）國立銀行（四）國有政策等重要主張，而以排斥私的掠奪——尤以「不勞所得」改造經濟組織爲其根本的一貫的精神。這些重要主張中，就現下實行上看來，國立銀行和國有政策，雖爲勞動黨主張的根本所寄，但在實行上，却非一朝一夕所能辦到的；眼前最緊急的問題，倒在於公債和租稅的政策上。因爲歐戰以還，過大的公債，成爲英國社會的經濟的進步之障礙，而排除這當前障礙的手段，唯有訴之租稅之一道，就中尤以資本稅爲最重要手段，茲再把這兩項，申說如次：

公債成爲英國當前的障礙一層，從事實上，可以證明。

英國在歐戰中，關於戰爭的資源比之他國，已經是務求仰給於租稅，且曾實行果決的增稅，以防公債之激增了。但其實際的效果，軍事費之依賴於公債的，還在達於十分之八強，而仰給於租稅的，不及十分之二；因此公債的發行額，自不免急激增大。從數字上看來，戰前的公債額，為七億一千一百萬鎊，為着戰爭，激增十倍以上，休戰當時，達到八十七億七千九百萬鎊之多，其後雖由政府努力，償還多少，但從全體上看來，實是不足道的，直至去年十二月一日現存公債總額，仍然是七十八億三千九百萬鎊。擁有這麼大的公債，只說利息一筆，已使國庫不勝其擔負，一般國民，亦不勝於租稅的壓迫了。這不但勞動黨纔有這樣觀察，無論何人，都是不能不承認的。不過勞動黨在這理由以外，更為着公債這個東西，是國家寄生蟲的滋養品，促進「坐食階級」的發生，所以在根本上，更加一層反對罷了。例如斯諾登氏把這兩個理由，合成一起，大聲疾呼地說：

公債的存在，終不能免於促進「坐食階級」的發生。在這戰後創疾，亟待恢復，必需品的生產，急需增加的時會，這種階級，從有用產業裏，奪去勞動，用以伺候其一身，或使之致力於奢侈品的供給，尤有釀成破壞的結果之虞。

公債的弊害，既是這樣著明，那麼，應用何方法，排改這種弊害呢？用平常方法，償還公債，其速度之

慢，鑒於數年來的事實已極明白了。於是勞動黨，乃提出減少公債的非常政策，便是資本稅制度的主張。這個主張的論據，不外於要求國民負擔的均平。換句話說，便是勞動黨要把兵後的負擔——無產階級身體上的負擔，和資本稅的負擔——有產階級金錢上的負擔相對立，以求其均衡。四年十個月間的長期戰爭中，應徵赴戰的，強半屬於勞動階級有的戰死了；有的僥倖生還，而肢體殘缺，不那和從前一樣發揮他的勞動能率；更加以戰後市況蕭條，失業者比比皆是；勞動階級，所受戰爭的負擔已極重大。然而在他方面，有產階級，多年受着資本主義的蔭庇，戰中更利用他的資本，和這一載千時的機會，攫得暴利；雖有戰時利益稅等的徵課，究不能算是多麼重大的負擔。所以要使有產階級，把他戰後財產，提供為整理財政之用，以期負擔的均平。這資本稅制度，自由保守兩黨，均宣言反對，但勞動黨議員羅梭斯氏，却以此為勞動黨所特有的強處，氏於去年十二月十四日在新指導雜誌上說：

一面排斥資本稅，一面又無可以代替的其他財源，這是保守和自由兩黨，兩俱無法避免的難關。假如不實行資本稅，那麼，對於食品的課稅，產業的課稅，便都不能不照舊，教育及其他社會事業，恐怕也不能不和現在一樣，常處於缺乏狀態之中。

勞動黨的強處，實在於此。唯有吾人，具有吾人所闡明而又認為正當的政策，況且不是空言。當總選舉之際，張伯倫氏（保守黨的名士）曾提出諸般改革，須有一億鎊的財源，應由何處覓取的問題。這一個問題，恐怕張氏所寄的黨派，無法解決；便是自由黨，也是一樣。唯有勞動黨，對於這個問題，能予以適當的解決。

由上所述，可見勞動黨主張資本稅的態度，何等堅決了。其次成為問題的，便是租稅制度應如何改革的一事，勞動黨關於這一點的見解，也很明確。其要點約略如次：

（一）私人的財產所有權，是本於國家的優容而成立的。無論何國，不能把私有財產，看做絕對的權利。

（二）國家對於私有財產的保護，以私人享有私有財產，不背公共利益；又國家尚無須使用這些財產，以充公衆優越的要求時為限。

（三）國家以兩種方法，對於私有財產，行使權力。一、在公益上，國家認為必要時，收用私有財產；因其情況與輿論如何，酌定對於須所有者的相當賠償。次則國家用為履行職務上的必要手段，賦課租稅。這課稅的權能，毫無制限，唯以將此收入，用於公益為理由而已。

(四) 勞動黨關於租稅的議論，簡單說來，他們認定私人所有財富的大部分，是由社會榨取來的。一面主張財產所有制度及勞資關係應當革新；個人藉以坐享不勞所得的手段，應予剝奪；在這思想底下，他們以為國家應當利用租稅機關，向榨取者提取其榨取的結果，用以改良被榨取者的生活。

以上所述，為勞動黨關於課稅的根本信念，他們所主張的租稅制度，便是這根本信念之實際的應用。這一點，要參看一九〇九年林斯茅斯大會中，斯諾登氏所提出，經衆承認為該黨之財政綱領的覺書。在那覺書裏面，列舉有租稅的四大原則：

- 第一、租稅應比例納稅力；並應比例個人由國家所受之保護與利益。
- 第二、個人用以滿足其有形的或原始的要求之手段，任何租稅，均不應侵及之。
- 第三、租稅應具有將不勞所得移為公用之目的。
- 第四、故租稅應向不勞所得徵課，並應具有防止巨大財產歸於私有的作用。

以這公認為民主的財政基礎之四大原則為前提，斯諾登氏更論及各種租稅：(一) 現行間接稅，乃對於產業社會，加以苛酷的壓迫，所以應當廢止；(二) 改良社會所需的經費，應歸社會的發生

之富的負擔。這社會的發生的富，目下係以地租、利息、利潤諸形態，為富者所收用；(三)對於高額所得之超過的賦課，對於國家特設之獨占事業的特別課稅，承繼稅的增徵，對於土地價格之實質的課稅等，均為必要之圖。

這樣的，勞動黨一面對於間接稅——糖、咖啡、煙、酒等消費稅，不認其為正當的稅源；他面則特別置重於直接稅——所得稅，轉以之為租稅的骨體。因據勞動黨的意見，租稅應向個人之剩餘所得上賦課，絕為公平。所謂剩餘所得，是指從個人一般的所得中，除去維持其正當的生活標準，又在個人時，除去其預防窮困所必需的貯蓄，在營業者時，除去其事業正當發展上所必需的準備費用；把這些除淨後，所剩下的所得。並對於這種所得的課稅舍所得稅外，更無其他可以依據的。故勞動黨對於所得稅，特別置重。又財產承繼，係破壞機會均等的原則，在社會中，造成懶惰階級，這一階級，不但坐享其祖宗遺澤，且行使其財產權，對於同時代的人，強迫進貢。又從民主的國家所藉以存立的一原則，即「義務先於權利」 *Duties come before rights* 的原則上說，社會上一切壯丁，均有由自己勞動以支持其生活的義務，所以財產承繼，對於社會為不公正。然而勞動黨並不主張即日廢止財產的承繼，祇以承繼財產類，至使達到相當年齡又具有勞動能力的人，

在懶惰裏過日那樣程度的巨大，殊不合理，而主張加以制限而已。以上拉拉雜雜地，把勞働黨的經濟政策，介紹過了。他們的租稅原則，在學理上是否無缺？其他主張，在理論上，是否澈底？姑置不論。祇看他們主張之為具體的確實的，不似國中年來政團所發表那樣抽象的曖昧的政綱，他們實行社會主義的手段，為民主的漸進的，不似俄國那樣專制的突進的，只就這幾點說，已足以供吾人的參考了。我們很盼望英國勞働黨，能夠按着預定程序，一步一步地把他們經濟的政策，實現出來，以作世界各國的先聲！但他們眼下所處的地位，是第二多數黨的地位，要藉自由黨的協力，才足以抵抗保守黨（第一多數黨），所以他們的政策，能實現到何等程度，還在未許樂觀。然他們在自由黨羽翼底下，積年奮鬥，竟能達到現在的地步，在政策宣傳上，可謂已告第一步的成功了。

四月十六夜

來件

悼王希夫君并勗留日學生救國團同志

曾琦 寄自巴黎

來件

予旅居歐土已越四稔。讀書之餘，輒復從事「國際運動」，參加於「人權會」，遊說於比利時，凡可以宣傳我國之民意，發揮東方之文化者，予無不竭力以爲之。一人之力不足，則約同志以相助。如是運動既久，終覺效力甚微。蓋一國之內政不修，外交實無可言。此中經驗之痛苦，有不忍爲國人重述者。方擬歸國約集新舊同志再從事於「救國運動」，忽聞留日學生救國團團員王希天君因救護華工之故，被倭人戕害於東瀛。震悼之餘，憤怒無已。王君與予雖無私交而公誼則彌可念；且其死事之慘酷，尤足以動予之同情。聞耗之下，不禁潛然，生無窮之感喟而引起對於救國團之回憶焉。

1

「馬援昔橫海，祖逖亦渡江。遺風應未逸，士氣豈能降？」此予民國七年與王君及留日同學二千餘人由東京輟學歸國反對「中日軍事協約」時感慨抒懷之作也。予生平常有一信念以謂漢族爲世界最優之民族。無論何種外力侵入，終能排而去之。所謂士大夫者尤爲社會之中堅。歷代

以氣節相尙，其不屈不撓之精神，雖至今猶未盡泯。蓋其所受於歷史上之教訓至深且切也。予當時所以毅然輟學歸國，尙非僅爲一時之外交問題，而實重在重振中原之「士氣」，以期外抗強鄰而內除國賊。故「留日學生救國團」發起之初，予卽力主歸國運動之目標，宜特別注重於學界。蓋一則以學生聯絡學生，其勢順而易；二則以純潔無染之青年容易激發其良知也。此議既爲同人所贊許，予乃與王君等先後赴京運動學界響應。果也北京大學易克嶷等首先起而爲遊行請願之舉，衆逾二千，聲震全國。「羣衆運動」於以發端。逾年而有五四之役，使國賊爲之喪胆。此則神州「士氣」之猶盛，予所引爲樂觀者也。

「不作張邦昌，應爲石敬瑭。流芳非所羨，遺臭自堂堂。」此予當時形容段派諸人甘心賣國悍然通倭之作也。王君較予先抵都門。曾與歸國同志親謁段氏，聞其剛愎自用之言，乃知廢約之無望。及予入京時段氏已令警廳驅逐歸國留學生不許逗遛都門，予乃與王君等組織「留日學生救國團支部」於天津。時法領事亦受當局之運動，不容吾人居法租界，予等乃潛租會所於意租界，日發排日之文告，痛論親日之危險。王君則仍時來往京津，運動學界，擬組織「全國學生愛國會」以謀根本之改造焉。當時吾人除爲文字之宣傳外，并組織「國貨販賣部」以實行抵制日貨，王君

躬自販賣國貨於京津兩地車站，其勤奮爲同志冠。予向未習勞動之事，亦受其精神之感動，隨衆持貨販賣於市，執途人而告以排日愛國之義，初不問其能解與否。如是運動久之，覺國人之麻木如故，而廢約更無希望，予等乃決意解散支部，分途活動，并約天津各界人士爲最後之話別。予時悲憤填膺，曾爲極沈痛之語以告北方人士曰：「中國之民苟不自起而推倒軍閥，則外人終必利用彼等以殘殺我同胞，潛移我主權，使淪於萬劫不復之境，而屆時受禍最烈者首推我北方人士。故推倒軍閥之責任，北方之同胞尤應起而負之。苟非然者，行見燕雲十六州盡入於外敵之手，國人苟不相信，則請懸我眼於都門，以待倭寇之入可也。」予雖效唐衢之痛哭而終難動北人之觀聽，於是憤然離津赴滬，執筆於救國日報。臨行賦詩一首云：「北征忽不樂，南下恣清遊。傷心怕回首，妖霧滿神州。」蓋深有慨乎北方國民之麻木也。

予既南下辦報，王君亦北歸關外。自是厥後，音問鮮通。予在滬執筆年餘，深感自身學問之不足，乃於民國八年秋航海赴法留學。然予出國之初志，固不僅爲求學，蓋猶欲本救國團之宗旨，爲海外宣傳之事業，揭發日本之陰謀，以申我國之民氣也。今年秋間予與旅法同志在巴黎招待法報記者，解釋中國內亂之原因，指摘日本之構煽。彼國駐法公使見而大怒，爲文辯正，倉卒失言，竟謂日

本佔據旅大爲對俄勝利之結果，忘其爲條約之租借。予乃根據事實，援引條約以駁之。日使理曲詞窮，終於折服。此次筆戰之勝利，稍償予去國之夙願。然而紙上之戰勝，予固不敢以此自滿也。予於中日問題之解決，始終主張訴諸武力。目下雖有未能，然而期以廿年，生聚教養，整軍經武，要不難一戰而逐暴倭於亞洲大陸以外。至於軍事上之計劃，予則主用「飛潛政策」。所謂「飛潛政策」者，卽以飛機飛艇防護陸地，以潛艇防護海面，因我國之海軍一時不能復興，非此不足以圖存也。且此二大利器，不特利於防守，而且可以進攻。縱不能越海以襲東京，亦可以飛行以攻漢城，與韓國之獨立黨內外相應而挾擊日本。朝鮮失則盤據關外之倭兵，陷於孤懸之境，不難一鼓而就擒，此予對於國防之意見也。若夫外交上之形勢，則無論日本用何手段終不及我國之便利。蓋日勝則有獨吞東亞之勢，我勝尙可與諸國和親，故列強斷無袒日之舉。日亦萬難得他國之援也。至於經濟上之情狀，則彼無充足之米糧，復憂煤鐵之缺乏，持久之戰，如何可能？故吾人若有準備而作戰，殆可操必勝之券。此則予所敢斷言者也。或謂日本之倡侵略主義者祇限於一部份之軍閥，其大多數之人民未必皆懷野心，則吾人又何必與之爲仇，轉使列強得收漁人之利。此說似是而實大謬不然。日本軍閥正惟恃有大多數人民之援助，乃敢橫行東亞而無忌。蓋彼軍閥屢著戰

功，人民受益實非淺鮮。例如一戰而勝中國，既獲巨額之賠款以興辦種種事業，又割台灣之土地以實行移民，而朝鮮之攘奪，其有利於人民更不可勝計焉。再戰而敗俄國，既獲旅大之領土，又獲南滿之權利。三戰而勝德國，既獲青島之要港，復擡山東之利源，使其本國之游民源源而來我國，由貧民變爲富翁者，殆不知其幾許。今雖以空名還我而實利則仍歸彼。此甯得謂無益於其人民哉？故日本之軍閥實得其人民大多數之同情，非如我國軍閥之專與人民爲敵者。吾人若以中國軍閥與之相提并論，則未免差以毫釐，謬以千里矣。或又謂日本之和平派已漸得勢力，將來必能倒其軍閥而與我國攜手，似無勞我國之興師。此說尤爲失之妄想。彼軍閥之基礎純在對外立功，苟非侵略計劃受大打擊，其國民又安能聽和平之空言而捨侵略之實利，以自壞其長城耶？故吾人縱欲援助日本之和平派，亦當準備實力以抗彼軍閥之侵略，使其一戰而敗，無以取信於國民。然後日本之和平派乃有執政之希望。况日本在野之士，尤多軍閥之走狗，儘有口倡和平而心懷侵略者，老派中之犬養毅，新派中之吉野作造，皆屬於「僞和平派」，言行自相矛盾。吾人豈可受其欺耶？其有真正和平之流，如大杉榮則既被殺矣，界利彥山川均亦遭監視矣，軍閥派之橫行，青年團之暴動，無在不露其「軍國主義」之真面目，而王君不幸亦在被害之中，此不亦大足警醒國

人之痴夢耶？或又謂日本經此地震之後，元氣大傷，國勢已弱，無復有對華侵略能力，吾人何必鯁鯁過慮？此真荒謬無稽之談。日本此次大災僅為財產上之損失，若其海陸軍之實力，則猶勝我十倍。惟其損失財產，則「經濟侵略」之野心更甚。惟其保有軍力，則領土侵略之野心更強。况遷都大陸之議，在平時已有人主張；終此巨變之後，其能復安於三島耶？故予敢用大聲急呼人告國人曰：「日本雖受天災，吾國必遭人禍。」天災本難倖免，人禍乃可豫防。捍患禦災之責，綢繆未雨之謀，予固願與有心之同志共負而力圖之也。

美人蕉

朱公垂

一夜急烈淋漓的暴雨，

把一個自然的園庭施了一次洗禮；

剝那一枝鮮紅可愛的美人蕉，

在炎陽之下益發灼灼。

美人蕉！

您葉不如丁香，您花不如紫蘭，

您又沒有使人銷魂的芳香，

引得個游人留您身畔流連忘返。

可是您這坦白堅決的精神，

受過了風雨之蹂躪，烈日之威虐，

在這赤熱的火光之下，萬花低垂之時，

已顯出了您可敬可愛至誠的丹心。

我愛您血紅的花是真情之流露，

我更愛您碧綠的葉，似利箭長矛，

傳着吶！那萬物之長的人羣，

能否在這風雨飄搖之中挺身站定？

您這無名無聲之花叻！

可是我們人類的先師，萬物的精靈，

您這富於反抗，赤熱的奇花，

使我血液沸騰，情火橫生。

十三，二十。

阿彌陀佛

▲新聞報北京通信員直道君做了一篇「四照堂招待議員之寫真」煞是好看，摘錄如次：

孫寶琦顧維鈞兩人，因中俄交涉問題，招待王正廷及國會議員一百四十餘人，于國務院之四照堂。當王正廷發言時，景耀月連作「嗤嗤」之聲，墨維垣問景：「嗤」字何解？景曰：「嗤」者即「知道了」之意也。羣衆乃闐然狂笑。「知道了，阿彌陀佛（嗤嗤）」

顧劉彥詰孫：「據王督辦頃間當衆面述，此次中俄協定大綱，在十三日已經閣議完全同意，乃十四日請客疏通，變爲當面對質，又忽然變卦，此層是否確鑿？現三方均聚一堂，應請總理總長折證明白！」——孫顧兩人，均瞠目不能置答，阿彌陀佛！（瞠目）

當孫鬚子顧小白臉一老一少瞠目呆立時，谷芝瑞大呼：「請總理注意！不要喪權辱國！」廖勁伯又叱谷曰：「此非議場要守秩序，不是得了錢可亂嚷的。」衆又狂笑。——「得了錢」便應「亂嚷」阿彌陀佛（狗不如）

孫寶琦報告語中，有謂「我國自咸豐年間，與前俄訂約通好以來」之語，以曾膺外交總長與

現爲總理之人物，竟不知我國與俄訂約，遠在康熙年間！阿彌陀佛！而這般「善笑」的議員們，遇此絕大笑料，竟寂然無聲。阿彌陀佛！（瞎笑）

是日會場，原備西餐餽客，但會場有櫈無桌，各人遂匍匐櫈上，或手托盆盃，其時刀叉聲咀嚼聲，鏗鏘嗒嗒，震動屋瓦，對兩方質問答覆之語言，殊若充耳無聞。阿彌陀佛。（羣狗）

▲現在的軍閥專喜做壽，一面斂錢，一面示闊。而一般趨炎附勢的東西，大則親去叩頭，小則貢呈禮品。什麼象牙雕的麻雀牌，什麼翡翠嵌的鴉片鎗，都是應時的餽物。阿彌陀佛！（閻羅）

▲王克敏辭財政總長，有人說是爲着在公債交易上已經賺飽了錢的緣故。阿彌陀佛！（捐客）

▲張英麟受封清室太子太保名銜以後，便向公衆演說，說是「皇恩浩蕩」。清室到底還有幾個忠臣。阿彌陀佛！（皇奴）

▲齊燮元現在，南京辦了一所金陵學院，完全是依據着科舉時代的辦法，而且江蘇的一班「名人」也都參與其間。阿彌陀佛！（重生）

▲曹三爺想在四庫全書身上拿些錢鈔，却說商務印書館承印，需時五年，未免太長。我憂三爺印來，不知五千年夠不夠。阿彌陀佛！（預言）

▲坤伶王克琴在武昌蕭耀南面前演戲的時候，插白說，她喜歡湖北的第一人的鬍子。老蕭骨頭一鬆，賞賚有加。阿彌陀佛！（登徒）

▲李彥青是曹三的兔子，顧維鈞却同這個兔子拜把，大凡兩人拜把，是表示彼此同氣，現在顧維鈞同李彥青拜把，自然也是彼此同氣了。阿彌陀佛！（三段論法）

學術雜誌第二十七期已出版要目

- 中國文化西被之商榷 柳詒徵
- 柯克斯論進步之幻夢 徐震堉譯
- 戒縱侈以救亂亡論 楊成能
- 希臘之歷史 郭斌蘇譯
- 希臘美術之特色附圖十三幅 朱復譯
- 評文芸閣雲起軒詞鈔王幼遐半 胡先驥
- 鑒定稿廢稿

學術雜誌第二十八期要目預告

- 教育之最高權 柳詒徵
- 迂闊之言 劉永濟
- 世界文學史 吳忠譯
- 哲學通論 繆鳳林
- 坦白少年 陳鈞譯
- 旅程雜述 胡先驥
- 南京 鼓樓東保泰街十號 學術雜誌社啓

道 路 月 刊

第 九 卷 第 一 號 要 目

三 月 十 五 日 出 版

本刊出版兩週年贅言

德國汽車路事業

建設道路之必要

我國交通事業之回顧

商界對於道路應具之常識

特許專賣大路對於某部建築之發明

水泥建築用之板模與中架之工程條件

推廣徽州交通芻議

北海道修學旅行記

創設豫南汽車公司商榷書

美國汽車事業及路政

各省築路近况

陸傑夫

劉安恭

王正廷演講

王仲年速記

楊得任

張連科

吳承之

彭禹謨

畢卓君

張連

吳邦彥

每月一册一角五分 全年一元五角郵費在內 會員七折

編輯發行所上海霞飛路道路月刊社

各省道路分會及各大書坊均有代售

◎ 集 選 學 文 童 兒 界 世 社 造 創 ◎

第 一 集

話 童 德 爾 王

譯 者 天 木

本書選譯各篇如
 「漁夫與她的魂」
 「幸福王子」
 等類皆含有深奧
 藝術味之作品譯
 筆清新華麗不失
 原文特色且本書
 中充滿「近代精
 神」欲知今日世
 界潮流之趨勢者
 不可不讀此書

第 二 集

集 月 新

譯 者 清 瑤 王

詩人太谷兒的詩裏面包含
 着藝術哲學……和深而且
 遠大的思想這是早為各國
 藝術家思想家哲學家所贊
 美不已的了試觀法人議論
 他的時說「詩人太谷兒著
 作之發表會引起世人很大
 的興會同時有很多的利益
 ……」此可知他的作品在
 藝術上的價格了這本新月
 集更是他平生的傑作像本
 書中的「家」「寶寶的法
 門」「仙鏡」……四五十
 首譯者以極清而且潤的白
 話譯為中文不費讀外國文
 的光陰可得到詩聖的作品

版 出 局 書 圖 東 泰 海 上

加新式標點符號分段的

西廂

△實售五角

西廂記為古代名曲亦

元曲中之傑出者也惟

坊間刊本多為金聖嘆

批本原文與批註夾雜

頗不易讀此書由郭沫

若將王實父原本加以

標點分場佈景俾合於

舞台上之排演並為

理解中國舊文學

之方便者也！

有思想有價值的著作品！

古學卮言

△實售五角

朱君文學早為國內人

士所贊許此書尤為其

生平之傑作全書一厚

冊內容十餘萬言分為三類

(一) 太極新圖說

(二) 政徵書

(三) 周秦諸子學統

述

文筆清新華麗誠

文學中難得之

作品！

上海泰東圖書局出版

地方自治講義 六版

平裝十二厚册 實價大洋五元

內容

- 一 各國地方自治綱要
- 二 現行地方自治法令講義
- 三 現行關係地方自治法規
- 四 戶籍法講義
- 五 地方財政學講義
- 六 教育行政講義
- 七 衛生行政講義
- 八 道路水利及土木行政
- 九 勸業及公共營業講義
- 十 慈善行政講義
- 十一 廣東及江西地方自治
- 十二 山西地方自治綱要

孤軍

第二卷 第三期

上海開北寶通路順泰里十八號

編輯者

印刷者

總發行所

特約經售處

孤軍雜誌社

泰東圖書局

泰東圖書局

重慶唯一書局

湖南長沙文化書局

報費

全年十二册定價一元 零售每册一角 特刊另加
本期售大洋一角 郵票代價不折不加

郵費

本埠 每册一分 外埠 每册二分
歐美各國 每册八分 以次遞加不折不加

廣告價目

底封面內	底封面內面	正文前而	及正文中
全頁每期四十元 六期一八〇元	全頁每期三十五元 六期一五〇元	全頁每期二十元 六期九十五元	全頁每期十二元 六期五十五元
封面內	底封面內面	正文前而	及正文中
全頁每期十五元 六期七十元	全頁每期十五元 六期七十元	全頁每期二十元 六期九十五元	全頁每期十二元 六期五十五元
全頁四分之	全頁四分之	全頁四分之	全頁四分之
每期七元	每期七元	每期七元	每期七元
六期卅元	六期卅元	六期卅元	六期卅元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出版

孤軍要目

孤軍第一卷第一期 孤軍宣言 那一個是合法的 張和中國共產黨對 於時局的主張 短評(黎元洪—吳佩孚—曹 錕—八校校長) 國會小史 兩棲謀員表 徐去來之回顧 同人 沫若 說難	孤軍第一卷第二期 「南北國會那一個 是合法的」 省長民選問題的研究 八團體國是會議 短評(山雨欲來風滿 樓—民六民八) 二十二行省的現狀 公政 肅清 恬得	孤軍第一卷第三期 嗚呼漢治評 短評(參議院—好人內閣— 章太炎—廢督) 讀徐樹錚建國真詮 二十八萬萬的國債 哀時古調九首 公政 肅清 怡雲 沫若	刊「推倒軍閥號」 什麼是軍閥？怎樣推 倒軍閥？ 裁兵廢督的先決問題 推倒軍閥的具體辦法 短評(陸軍與財政— 可怖的兵變—可憐的 與馮威—可憐的末路) 民國現有軍隊表 全國現有軍隊表 威武將軍表 武人末路表 各家裁兵計劃提要 國慶日裁兵運動紀要 黃河與揚子江對話 肅清 亦康 沫若	孤軍第一卷第六期 打破現狀！ 「再駁南北國會— 那一個是合法的？」 短評(聯省自治)與 「邦聯」 短評(蔡元培宣言— 法律與實力—商會) 民國以來的蒙古 共同管理的危機 肅清 肅清 公政	孤軍第一卷第七期 武人干政(慎候續稿) 建造新中國唯一的路 平庸政治與偉人政治 肅清 肅清 公政	孤軍第一卷第八期合 短評(三種偽自治—西南新 團結—讀海軍宣言) 孤軍第一卷第九期合 刊「五九紀念號」 五九紀念 論否認二十一條並收 回旅大 中日問題的根本解決 將來日美戰爭與中國 中日外交小史 二十一條之今昔 日人對中日問題論調 日本及日本問題 薩長與長閥 教育與解剖台上的資本 人—木履日本人—支那浪 人— 留別日本(詩) 銀獨(小說) 痛飲黃龍(小說) 白川之咽聲(劇) 肅清 資平 恬得 沫若	孤軍第一卷第十期 民治運動者應當團結 起來直撲北京！ 國會議員對時局應取 的態度 臨城事件與國際關係 短評(曹錕—馮玉祥— 系—吳佩孚—曹家奴— 中山—上海—商會) 公政 肅清 肅清	孤軍第一卷第十一期 廣西亂事小誌 黎民 孤軍第一卷第十一期 國會的死期近了 我國關稅問題 關稅加徵與國民經濟 之關係 裁釐加稅雜談 短評(臨城劫案與滬 浙的一件內河航行權— 浙之和平運動—爲東京被 殺之朝鮮人一哭) 威衛衛收回問題 黎明(短篇小說) 二十日從軍紀 九斌 靈光 二一	孤軍第一卷第十二期 中國經濟問題的討論 評中國現在的救濟並論 「血性教育」的必要 誰能救中國？救中國標準 對此時局國民應當準 備犧牲 短評(「交易而退各得其 所」—「擊鈴」—「盜鈴」— 「爲東京被殺中國人一哭」 —「財閥盜國同惡相濟」— —「中南鹽業金城大陸各銀行 與直系」對於何東爵士和 平提議的批評) 福建軍餉概觀 日本地震實見追記 哀蟬 閻五
--	--	---	---	--	---	--	---	---	--